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202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五年財務概要	21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 (主席)
詹志豪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志堅先生
郭可兒女士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先生 (於2026年1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藍章華先生
薛永恒教授
余仲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仲良先生 (主席)
侯穎承先生
藍章華先生
薛永恒教授

薪酬委員會

薛永恒教授 (主席)
詹志豪先生
郭可兒女士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晉昇先生 (主席)
郭可兒女士 (附註)
侯穎承先生
薛永恒教授
余仲良先生 (附註)
藍章華先生 (附註)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

附註：於2026年6月25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郭晉昇先生
詹志豪先生

香港總部、總公司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1及09-10室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evsgreenwise.com/>
(其內容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1783

財務摘要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2,462,084	869,7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382	(13,7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0,940	(15,74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2.17 港仙	(1.22 港仙)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回顧年度**」）之業績與業務回顧。

全球正在經歷兩場深度融合的轉型：能源體系的綠色重構，以及人工智能驅動的算力擴張。兩者的交匯，正系統性地重塑關鍵金屬的戰略價值。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憑藉對行業趨勢的前瞻判斷，持續深耕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包括建立全球動力電池循環利用體系。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462.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年增加183.1%，毛利196.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年增加91.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0.9百萬港元，調整EBITDA年度溢利98.0百萬港元。

綠色能源業務拓展

伴隨能源轉型進程持續深化，全球對鋰、鎳、鈷等關鍵金屬形成持續且剛性的需求。與此同時，地緣博弈向關鍵礦產領域延伸，關鍵金屬的自主供應能力，成為直接關乎國家與地區能源主權的戰略資源，亦延伸為企業在產業週期波動中構建長期競爭壁壘的核心要素。回顧年度內，集團全球業務取得多項實質進展，戰略佈局進一步完善，為未來業績可持續增長奠定了更為穩固的基礎。

在香港，集團旗下的「香港首間動力電池處理設施」項目，於2026年6月正式啟用。通過配備自動化產線及國際先進技術，該設施具備充足產能處理地區日益增加的退役鋰電池，並將所產出之再生黑粉供應至大灣區及周邊地區，支持電池材料的循環再用，同時賦能區域內新能源產業發展。據估算，本港退役電動車電池總量將於2030年增至現時的五倍。隨着處理設施順利竣工並正式投產，預期將為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益，且貢獻將隨本港退役電池量增加而逐步擴大。設施有幸獲納入香港政府《2025年施政報告》及《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充分反映其在推動香港本地電動化轉型中的重要角色及關鍵作用。

報告期內，集團於美國正式啟用首條電池處置產線，並於德國完成歐洲總部升級。伴隨中國新能源企業加速拓展海外市場，其在電池資產管理、本地化合規處置及售後回收體系建設等環節所衍生的服務需求日益擴大，為本集團創造具有持續性的業務拓展機遇。集團以此為戰略契機，以本地化營運能力與合規基礎，在電池法規、回收體系及碳足跡管理的框架下深度融入當地產業生態，回應全球能源企業對電池循環日益增長的需求，以此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與長期運營根基，推動集團從「區域運營者」向「全球循環經濟體系的構建者」邁進。

本集團亦持續拓展涵蓋電動車充電設備及充電網絡建設等能源基建領域相關的解決方案。集團於報告期內啟動香港大型屋苑—嘉湖山莊「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 項目，為屋苑內近2,300個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推動居民日常綠色出行，從使用端支持本港整體電動化轉型。集團將持續深化相關實踐與協作，為本港可持續發展持續注入動能。

戰略合作

產業鏈夥伴關係的構建與升級，是集團實現規模化發展的重要基礎。報告期內，集團積極串聯產業鏈上下游夥伴，開展多維度協作，為業務規模化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集團與美國Fortune Metal Group (FMG) 訂立銷售合作協議，為集團打開北美市場建立關鍵支點，並透過全球獨家交易權掌握區域流通網絡。集團旗下成員與中國資源循環集團綠色投資有限公司設立的合資公司正式更名為「中資環國際開發晉景有限公司」，進一步融入國家級循環經濟主體的全球佈局。此外，集團亦與全球重要鋰資源企業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聚焦鋰資源循環利用及相關技術研發，共同推進行業高質量發展。除上述合作外，本集團還與儲能企業、電池製造商、物流企業及綠色科技企業等保持緊密協作，進一步完善集團由原料端至終端應用的國際價值鏈佈局。

主席報告

資本市場表現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及港股通名單，有助引入更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為集團日後的業務拓展與資本運作提供更有利的市場條件；此外，本集團首次入選標普全球 (S&P Global) 《可持續發展年鑑 (中國版) 2026》，充分反映國際評級機構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實踐的關注，其將進一步提升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的透明度與認知度，為集團長遠的全球化發展積累信任資產。鑒於過去一年良好的業績表現，董事會決定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踐行環境、社會與治理責任。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多個機構認可，包括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先導計劃金章」、香港工業總會「愛心關懷證書」、「中銀香港BOCHK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等。

電動化轉型的全面推進，需要社會各界對資源循環理念的認知提升及行動回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可持續發展目標高度一致。伴隨「香港首間動力電池處理設施」正式投入營運，集團目標將其打造發展綠色能源的產學研平台，構建連結學術研究、產業應用與人才培育的協作生態，進而助力香港進一步邁向綠色轉型。

展望

全球動力電池退役量進入長期增長軌道，帶動再生金屬的市場需求與戰略地位持續上升。電池循環所釋放的資源價值，將從根本上降低對原生資源的依賴，同時強化區域產業供應鏈的韌性與自主性。透過「香港首間動力電池處理設施」，及集團覆蓋歐、亞、美三大洲的服務網絡，集團正逐步完善從動力電池收集、處理到再生材料應用的全價值鏈能力，逐步構建具規模的國際綠色能源服務體系。

面對行業監管、技術路徑與市場格局的持續變化，集團對既定戰略方向及現有營運基礎深具信心，將以穩健步伐持續推進業務拓展與能力建設。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和付出致以衷心感謝。亦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誠摯謝意。

郭晉昇

主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業務。其亦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是指工業材料貿易及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退役電動汽車電池。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46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9.7百萬港元增加約1,592.4百萬港元或183.1%。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722.2百萬港元，惟被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減少約129.8百萬港元所抵銷。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2,417.9百萬港元（2025年：約695.7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金屬產品需求強勁，在國家利好進口政策連同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及碳減排目標的推動下，促使主要下游客戶積極擴大採購。中國的「十五五」規劃將金屬循環再生定位為核心戰略，旨在構建全面的資源循環利用體系。該規劃強調深化推進生產者責任延伸（EPR）制度與產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並在大宗再生資源（如銅、鋁）、稀貴金屬，以及以動力電池為代表的「新三樣」回收利用方面進行了重點部署。這一政策導向了銅及黑粉等核心工業材料銷量的強勁增長。同時，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利好走勢，與國際商品指數保持一致，亦進一步支持了收益增長。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3個（2025年：2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以及3個（2025年：1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44.2百萬港元（2025年：約174.0百萬港元）。營業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已確認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儘管進行中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總數由兩個增加至三個，但其中兩個主要項目已進入完工階段，而新啟動的項目合同規模則較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特別是在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方面，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始。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9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17.9百萬港元。本集團正重點發展該分部，以把握全球日益嚴格的環保政策、滿足企業可持續營運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利用物料回收所產生的顯著成本效益，從而整體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確保長期穩健增長。誠如先前業務更新公告中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與歐洲合作夥伴的擬議合作及未來在環保園的運營，本集團將把握機遇，並預計業務規模將持續擴張。

本集團業績顯示出正面轉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轉虧為盈，此由收益大幅增加及與2025年同期相比若干一次性開支有所減少。長遠來看，本集團相信，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將繼續成為與全球綠色業務及環境保護趨勢一致的關鍵分部，並將成為推動其持續增長的重要分部。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46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9.7百萬港元增加約1,592.4百萬港元或183.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收益大幅增加約1,722.2百萬港元及(ii)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減少約129.8百萬港元。營業收益的增長，主要受到中國工業活動大幅加速的帶動。在國家利好進口政策及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的推動下，市場需求受到顯著刺激，進而帶動了銅及黑粉等核心工業材料銷量的強勁增長。此外，全球大宗商品市場的走勢亦進一步支撐了這一增長，其中銅價自2025年初以來保持強勁的上漲趨勢，並於2026年1月達到週期性高位。

同時，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營業收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已確認收益下降所致。儘管進行中的上層結構建築項目數量由兩個增加至三個，但其中兩個主要項目已進入完工階段，而新啟動的項目合同規模較小。整體而言，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分部的顯著擴張，完全抵消了建築業務的放緩，從而奠定了其作為本集團未來核心增長引擎的地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9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7百萬港元增加約94.1百萬港元或91.6%。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建立的高基數，當時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成功實施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大幅擴大該分部於上一年度的毛利率。隨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成本降低效果趨於穩定，整體毛利率恢復正常，儘管不斷擴展的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分部持續作出盈利貢獻。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5.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40.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5年同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5.2百萬港元有所減少。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開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總開支約為12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2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4.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分部的工業材料貿易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28.7百萬港元；及(i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量及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惟被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減少約35.9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76.6百萬港元至約6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為15.7百萬港元。淨溢利增加的原因乃主要歸因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所述原因的綜合影響。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根據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通過該等財務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能夠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不論該等項目是否為表現指標。

經調整EBITDA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某些一次性開支，該等開支並不代表其業務之經營表現。因此，本集團透過消除某些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來計算經調整EBITDA，該等項目包括(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ii)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ii)無形資產的攤銷；(iv)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v)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vi)融資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382	(13,739)
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3,018	38,914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63	4,2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76	13,865
無形資產攤銷	–	1,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13	(5,2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177	1,45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5)	(2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300	–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42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16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42
融資成本	4,107	3,9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	97
經調整EBITDA	97,964	44,764

如上所示，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約4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29.8百萬港元（2025年：約186.0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於2026年3月31日維持於約1.7（2025年：1.7），顯示短期流動資金維持有效。穩定的比率反映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被相應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所抵銷。於202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7%（2025年：1.7%）。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978.7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467.1百萬港元）及債務約7.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7.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剩餘現金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只要香港特區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166.6百萬港元（2025年：約45.5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為其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或然負債及申索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資本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在建工程的已訂約惟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金額約為96.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72.7百萬港元）。

重大持有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作為就本集團建築合約發出不計息履約保證的擔保）。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7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25年3月31日則有合共54名僱員。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45.0百萬港元（2025年：約60.1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閱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股份交易

於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買方」）與翠運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一股份，相當於Green Jade Reverse Logistic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代價為35,000,000港元，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7.7港元發行4,545,455股新股份的方式繳付（「收購事項」）。

於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4,545,455股本公司新股份繳付（按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約為39,318,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主要原因，是其可與本集團現有的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增進本集團已具備的技術、人力資源、業務關係優勢。與此同時，這亦將加速本集團的全球佈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憑藉其位於新加坡的設施，成為本集團於亞洲的第二個電池處置中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4月3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i) 於2024年12月16日，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提供資金以實施啟動工作及購買建設環保園項目處理設施所需的建築材料，並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與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Products Limited (「CMBI」) 及維視資本有限公司 (「VSC」) (統稱「第二次認購人」) 分別訂立認購協議 (「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次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553,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 (「第二次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6.00港元較股份於2024年12月16日 (即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2港元折讓約14.53%。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15,53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51,302,06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每股7.02港元的收市價計算。認購價淨額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 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995港元。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第二次認購事項於2024年12月24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第二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第二次認購人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 (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12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約64.6百萬港元 (佔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0%) 用於環保園項目，約38.8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30%) 用於本公司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以及約25.8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20%) 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第二次認購事項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 2026年3月31日	於 2026年3月31日	預期所得款項 淨額將 悉數動用 之日期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環保園項目	64,597	64,597	64,597	—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	38,758	3,364	30,727	8,031
一般營運資金	25,839	25,839	25,839	—
	129,194	93,800	121,163	8,031

- (ii) 於2025年6月18日及20日，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提供資金以實施啟動工作及購買建設環保園項目加工廠所需的建築材料，並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CMBI及VSC分別訂立認購協議（「**第三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MBI及VS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263,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8.10港元（「**第三次認購事項**」）。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10港元，較(i)股份於2025年6月18日（即本公司與CMBI訂立之認購協議（「**CMBI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20港元折讓1.22%；及(ii)股份於2025年6月20日（即本公司與VSC訂立之認購協議（「**VSC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89港元溢價2.66%。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12,630港元。CMBI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49,938,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CMBI認購協議日期每股8.2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VSC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48,704,97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VSC認購協議日期每股7.89港元的收市價計算。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8.09港元。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CMBI及VSC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CMBI及VSC各自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9.3百萬港元，而第三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9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約59.5百萬港元（佔第三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60%）用於環保園項目，約29.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用於本公司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以及約9.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7月8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第三次認購事項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所得	於2026年 3月31日的	預期所得款 項淨額將悉數
所述所得款 項淨額之計 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款項淨額之實 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動用之日期
環保園項目	59,538	30,538	59,538	—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	29,769	—	—	29,769
一般營運資金	9,924	9,924	9,924	—
	99,231	40,462	69,462	29,769

- (iii) 於2025年10月17日，為提升本公司拓展市場組合的能力並滿足全球對可持續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Vintage Antique Limited（「VAL」）及VSC分別訂立認購協議（「第四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VAL及VS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第四次認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較股份於2025年10月17日（第四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6港元溢價1.31%。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53,000,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第四次認購協議日期每股3.06港元的收市價計算。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099港元。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VAL及VSC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VAL及VSC各自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四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0百萬港元，而第四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5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約為72.3百萬港元佔第四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6.67%用於環保園項目，及約為8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53.33%用於支持合作事項（如下文所述）。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3.1港元的認購價向VAL及VSC合共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第四次認購事項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之計 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6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 淨額將悉數 動用之日期
環保園項目	72,316	61,104	11,212	2026年9月
合作	82,636	82,636	-	-
	154,952	143,740	11,2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借貸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及融資協議的附錄（「**附錄**」），詳情如下：

- (i)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協定，本公司將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411,000港元）的墊款，按單利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為無抵押，並自放款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
- (ii) 於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附錄，據此，本公司與借款人同意將融資協議項下的本金總額增加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19,000港元），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2026年3月31日，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約為69,961,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68,402,000港元），而融資協議及附錄項下之全部貸款本金金額因尚未到期而仍未償還。本集團根據過往結付記錄及過往經驗、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監察風險及管理貸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該筆給予借款人的貸款僅限於用作借款人的營運資金。借款人為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其業務涉及收集及出口工業材料，例如電池黑粉及銅。本公司相信，逆向供應鏈網絡的長遠發展取決於市場參與者的健康發展，並期望加強及多元化本公司的上游供應鏈，為本公司客戶創造更佳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融資協議及附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協議、附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墊款予一間實體，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於訂立融資協議及附錄時，本公司不慎疏忽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以及第14章項下之規定。董事會確認有需要加強其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規情況，本公司管理層承諾採取措施加強對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項下所有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

有關詳情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

股份拆細

於2025年8月6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仍為1,00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9月23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6日及2025年9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通函。

合作

於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與Fortune Metal Group Inc.（「**FMG**」）訂立銷售合作協議，據此，FMG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將發出的採購訂單，獨家向本公司供應FMG處理的可回收物料（「**產品**」），而本公司已同意在全球範圍內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合作事項**」）。

作為合作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同意向FMG支付總代價2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7.98港元向FMG發行及配發合共19,674,185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發行價7.98港元較於2025年7月28日（銷售合作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45港元溢價7.11%。

於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與FMG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修改為2025年10月15日（或本公司與FMG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於2025年9月30日，因股份拆細的影響，本公司與FMG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代價股份數目調整為39,348,370股。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9月23日生效。

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完成該項交易。交易代價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9,348,370股新股份支付，按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的收市價計算，總額約為120,012,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郭先生」），52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月11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獲澳門科技大學EMBA學位，於環保科技及新能源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彼於2015年創立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並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於2021年起，彼擔任華潤環保應用技術研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除此以外，郭先生目前亦擔任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的共同發起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及廣東省清遠市政協委員等社會職務。彼亦曾為香港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郭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詹志豪先生（「詹先生」），36歲，於2022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1月1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詹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詹先生於綠色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運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投研經驗。2013年至2019年，詹先生於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公司職位，最後職位為助理總經理。彼於2019年加入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晉揚」），擔任副總裁。於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間，詹先生創立Dr. Green Technology Ltd.，該公司從事開發及運營碳追蹤系統及綠色環保設施。彼隨後於2022年9月重新加入晉揚，擔任副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在2022年4月及8月分別收購晉揚的40%及60%股權之前，晉揚由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志堅先生（「鄧先生」），63歲，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為堅卓發展有限公司及志茂工程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的董事。鄧先生亦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大埔分會會長及香港客屬總會副主席。

鄧先生於建築領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負責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開拓新的發展機會。鄧先生畢業於中國內地的中學。

郭可兒女士（「郭女士」），48歲，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郭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晉揚的董事。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包括制定及釐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發展、作出重大營運決策及監察業務營運。郭女士持有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於綠色科技及環保行業擁有逾15年銷售、營銷及營運管理經驗，並於香港及全球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自2026年7月起，彼擔任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負責就能源政策，包括有關能源供求、節約與效益政策，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彼當選為香港工業總會第二十六分組（環境工業協會）副主席，亦為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榮譽顧問、格理集團顧問、減碳生活基金會榮譽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彼獲得2021年及2023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綠色菁英獎，以表彰彼於改善環境方面的努力。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先生（「費先生」），63歲，於2026年1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費先生曾於2009年5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費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期間擔任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Grand Foods**」）之董事，該公司為管理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地區麥當勞業務的控股實體，並於2018年1月至2024年11月期間擔任GrandFoods的董事會審計、合規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費先生曾於1991年至2009年間在中信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財務及行政職務。

費先生亦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2020年3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0）之非執行董事；(ii)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及2016年6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3）之非執行董事；及(iii)2010年1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8，其股份已於2020年1月10日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費先生於1997年12月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工學士學位。費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侯先生」），53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侯先生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侯先生於1997年8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接納為事務律師，現時仍為執業事務律師。彼自1997年8月起於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出任助理律師，其後自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出任合夥人。自2006年5月起，侯先生一直是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現為香港政府華員會的名譽法律顧問。

侯先生專注於商業交易、訴訟、銀行及破產事務。彼對於向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事宜的意見及處理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的刑事案件方面素有經驗。自2015年11月起，侯先生透過其服務公司維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水療及保健產品的零售以及經營水療業務。侯先生負責維仕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現金流及合規事宜，並協助編製及審閱維仕有限公司的商業文件。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71歲，於2023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銀行及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彼於1991年至2005年曾在加拿大香港銀行（現稱加拿大滙豐銀行）、加州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其後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主管。其後，藍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國物業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其顧問。藍先生於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物業行業趨勢有深入了解。

彼於1988年6月畢業自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為多倫多都會大學(Toront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藍先生自2013年2月起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起為Lincoln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AXN:LML）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9月起為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由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永恒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薛教授」），65歲，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1984年加入香港政府，並於2017年晉升為機電工程署署長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總經理，負責香港的機電安全、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工作，以及為香港特區政府的機電資產提供工程服務。彼於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教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薛教授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秘書長。彼亦為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資深顧問兼名譽教授，並為香港理工大學實務教授。

薛教授是一名專業電機工程師，在公共行政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長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部主席。

自2023年7月起，薛教授亦任職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起擔任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5年4月起擔任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仲良先生（「余先生」），55歲，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授權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李志輝 • 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2022年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余先生現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起生效；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生效；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起生效；以及海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起生效。余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5年4月擔任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朱沛祺先生（「朱先生」），41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2年1月12日起生效。朱先生自2011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5年會計及審計相關經驗，並於稅務、內部控制事宜方面擁有經驗及在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

彼目前擔任公司秘書，並為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其亦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8至213頁的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2025年：無）。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已採納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率及可透過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宣派股息。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發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查閱。本集團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績效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此外，有關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本集團竭力減輕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對水、空氣及土地造成影響，故而對生態系統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執行一系列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遵守適用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從而在營運需求與盡量降低環境影響方面取得平衡。

本集團持續採取措施，以期從源頭控制及末端治理，力求達到減少、再利用、回收及復原原材料的目標、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提高水及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率及盡量降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竭力滿足若干行業守則的規定，如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頒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其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包括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以及在香港進行的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所涉及的業務、財務及營運風險進行管理。在推動環境及供應鏈營運方面，本集團須面對中國內地及香港不斷演變的合規標準、業務擴張所帶來的執行挑戰、回收工業產品需求變化，以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等風險。與此同時，在建築營運方面，本集團仍面臨宏觀經濟逆風、本地市場競爭激烈、潛在的項目成本超支，以及關鍵材料供應鏈中斷等風險。

為減輕該等風險，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進行審慎的商業及營運風險評估，並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保障股東價值並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

與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深知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為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助）以吸引及留住恰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已設有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作為我們作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及晉升決定的基準。

客戶

本集團已於私營部門建立穩定的客戶群。其私營部門的客戶包括需要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私營地產發展商及商業機構。本集團相信，與其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可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認知度，有助本集團爭取更多商機。

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其中部分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已與本集團合作10年。由於其與分判承建商的密切關係，分判承建商的表現及本集團所分判的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質量，可得到保證。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摘錄自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21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之擁有權組成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類別／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根據上市規則不屬「公眾」之股東 (附註a)		
晉業	1,096,898,000	37.96%
郭先生	204,840,000	7.09%
鄧先生	105,480,000	3.65%
詹先生	38,740,000	1.34%
郭女士	24,840,000	0.86%
小計	1,470,798,000	50.90%
(b)根據上市規則屬「公眾」之股東		
其他「公眾」成員	1,418,544,280	49.10%
總計	2,889,342,280	100.00%

附註：

- (a)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章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2026年3月31日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21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5,844,000港元及1,015,349,000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806,709,000港元及1,509,928,000港元。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的本公司股本）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 (主席)
詹志豪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志堅先生
郭可兒女士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先生 (於2026年1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藍章華先生
薛永恒教授
余仲良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及五大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大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表現、資歷及能力及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提供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關連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聲明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其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規定承諾之情況及確認，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承諾。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為須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條，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將就於或有關履行彼等職務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方面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面臨的相關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責任險。

捐贈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280,000港元（2025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於2026年3月31日，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司在2023年9月28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股份獎勵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旨在達成以下主要目標：

- (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益；及

董事會報告

(2)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或預期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

參與者

以下人士有資格參與並獲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每位該等人士均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因獲授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而受聘於集團各公司之人士（每名該等人士均為「僱員參與者」）；
- (ii) 本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每位該等人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iii) 任何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服務供應商（每名該等人士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予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截至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77,125,500份（經股份拆細調整後）及77,125,500份（經股份拆細調整後）。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50,722,200份（經股份拆細調整後）及50,722,200份（經股份拆細調整後）。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設有個別限制，即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個別上限，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D)(2)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條款。

歸屬期

待所有適用於每位承授人之股份歸屬條件達成後，承授人根據本條款代表該承授人持有之獎勵股份將根據獎勵函所載之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承授人，並且承授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規則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

無論如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須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受或歸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購買價格。因此，支付或催繳款項的期限或為此目的而借款的還款期限不適用。

績效目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可能需達到績效目標(如有)，以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績效目標(如有)應視乎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及／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表現目標而定，並應載於有關授予每位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授予函件中。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和表現，參考收入、溢利(除稅前或除稅後)、每股收益、市值或經濟增加值、現金流、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等；(ii)對於僱員參與者，需考慮個人或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對於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需考慮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業績的貢獻；及(iii)個人職位、年度評估結果及其他與合資格參與者相關的因素。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該計劃規則並無規定承授人在獲授獎勵前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追回機制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決定追回條款，即在發生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附錄四「追回」一節所載事件時，無需相關承授人批准，沒收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及行使的未歸屬獎勵(如適用)。

獎勵及獲授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除非及直至承授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該獲授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並歸屬於承授人，否則獲授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的投票權

將委任一名承授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持有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已給予該指示。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承授人管理，且董事會及承授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及運作所作之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最終約束力。

持續時間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26年。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承授人，亦無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承授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通函附錄四。

於2025年9月23日股份拆細後生效，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數目	
		緊接調整前的股份數目	緊隨調整後的拆細股份數目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16,560,000	33,120,000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¹	於202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的股份 獎勵數量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股 份拆細後 調整的獎 勵股份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202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股份獎勵 數量
董事										
鄧志堅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36	4,140,000	-	4,140,000	(8,280,000)	-	-	-
僱員²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36	4,140,000	-	4,140,000	(8,280,000)	-	-	-
服務供應商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36	4,140,000	-	4,140,000	(8,280,000)	-	-	-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36	4,140,000	-	4,140,000	(8,280,000)	-	-	-
服務供應商合計				8,280,000	-	8,280,000	(16,560,000)	-	-	-
總計				16,560,000	-	16,560,000	(33,120,000)	-	-	-

附註：

- 經股份拆細後，由0.72港元調整至0.36港元。
- 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至24,840,000股）授予郭進寶先生（即郭晉昇先生的胞兄）。郭進寶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於緊接授出股份獎勵前，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72港元（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每股0.36港元）。
-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未來分配及發行的股份數量分別為77,125,500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及50,722,200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分別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7%及1.76%。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量約為零。
- 所有授出均需達到若干個人績效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之公告。
- 待每名承授人之獎勵股份適用之績效目標達成後，獲授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該承授人。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持有不少於12個月後方可歸屬於承授人。獲授股份於歸屬後需受限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通函之禁售6個月及一般追回機制。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無需支付購買價。
- 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的詳細計算方法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於普通股份／ 相關股份的權益*	(附註1)
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6,898,000	37.96%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6.23%
	全權信託委託人	24,840,000	0.86%
		(附註3)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640,000	2.79%
	全權信託委託人	24,840,000	0.86%
		(附註4)	
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900,000	0.48%
	全權信託委託人	24,840,000	0.86%
		(附註5)	
郭女士	全權信託委託人	24,840,000	0.86%
		(附註6)	

附註：

*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1.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889,342,280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晉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晉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arvel Sing Limited持有24,840,000股股份。Marvel S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rvel Sing信託的受託人Circ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Marvel Sing信託為郭晉昇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郭晉昇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4. Strong Extend Limited持有24,840,000股股份。Strong Exte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trong Extend信託的受託人Circ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Strong Extend信託為鄧志堅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鄧志堅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5. Envoy Mind Limited持有24,840,000股股份。Envoy Mi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nvoy Mind信託的受託人Circ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Envoy Mind信託為詹志豪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詹志豪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6. Elegant Jasmine Limited持有24,840,000股股份。Elegant Jasmin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legant Jasmine信託的受託人Circ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Elegant Jasmine信託為郭可兒女士（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郭可兒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6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2)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晉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96,898,000	37.96%

附註：

1.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889,342,280股股份。
2. 所有呈列之權益為好倉。
3. 晉業為直接股東，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晉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的履歷詳情簡介（包括董事資料的變動（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40至54頁。

核數師

本集團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6月25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晉昇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 (主席)
詹志豪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志堅先生
郭可兒女士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先生 (於2026年1月16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修訂，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公司此次年報的揭露將依照修訂前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藍章華先生
薛永恒教授
余仲良先生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定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並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將實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行政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定期獲得管理層更新報告，以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

本公司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履歷及互相之間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技能與經驗上的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判斷。董事充分了解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向股東負責。

企業管治職責授權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履行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為此，董事已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各項活動。本公司於全體董事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前曾為彼等舉行培訓，向彼等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的有關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參加研討會或 課程／閱讀 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 (主席)	✓
詹志豪先生 (首席執行官)	✓
鄧志堅先生	✓
郭可兒女士 (營運總監)	✓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
藍章華先生	✓
薛永恒教授	✓
余仲良先生	✓

會議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所有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舉辦會議次數	11	3	2	2	1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鄧志堅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詹志豪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可兒女士	11/11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11/11	3/3	2/2	2/2	1/1
薛永恒教授	11/11	3/3	2/2	2/2	1/1
余仲良先生	11/11	3/3	2/2	不適用	1/1
藍章華先生	11/11	3/3	2/2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亦檢討機制之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之見解及建議。經計及以下渠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機制，其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質素：

- 具有足夠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且彼等均繼續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享有同等地位；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季度會議分享彼等見解及觀點；
- 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他董事避席情況下舉行之年度會議為主席提供了有效平台，以聆聽有關本集團各項事宜之獨立意見；
- 應董事要求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在會議外進行互動；及
-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其將向彼等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郭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詹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及作出重大營運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的成員人數，且當中至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期限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任特定期限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空缺職位。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或董事輪流退任的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於2026年1月16日，費怡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16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下表載列若干董事會成員所任職委員會的成員資料：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郭晉昇	—	—	C
詹志豪	—	M	—
郭可兒	—	M	—
費怡平	—	—	—
侯穎承	M	—	M
薛永恒	M	C	M
余仲良	C	M	M
藍章華	M	M	M

附註：

C – 委員會主席

M – 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自2019年1月2日起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其中包括與上市規則規定相符的變動。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仲良先生、侯穎承先生、薛永恒教授及藍章華先生。余仲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任何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1.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4.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向董事會匯報；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及
7. 審議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工作概要：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考慮及批准核數師的核數工作，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制定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養老金權益及補償款，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e)考慮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薛永恒教授、余仲良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組成。薛永恒教授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薪金調整及酌情花紅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且其制定符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此外，本公司授出酌情花紅，作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現本公司可測量的戰略目標的基於績效的花紅及獎勵。酌情花紅計劃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並因應本公司目標及策略的變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港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2026年	2025年（附註）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附註：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高級管理層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為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6年6月25日修訂及批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員，並對提名董事的人選進行篩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e)檢討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政策」）及董事會就執行政策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對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作出相關披露。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薛永恒教授、余仲良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郭可兒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工作概要：其成員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多元化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供其考慮，並就董事會應就執行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實施。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該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確保其持續有效。本集團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於職業發展及培訓女性員工，旨在將其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並將繼續參考該政策整體，應用基於優點的委任原則。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僱員性別比例約為1.88：1（男：女）。本集團於聘用僱員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本集團將確保實現勞動力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盡如人意。然而，本集團仍將(i)定期審閱有關性別多元化的內部記錄；(ii)為本公司相關職位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及(iii)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盡力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於職業發展及培訓女性員工，旨在將彼等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董事會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皆會遵守該政策。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目前認為，其大致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多元化要求。然而，董事會將在識別到合適的候選人時，繼續把握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並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和成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資歷、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檢討該政策。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必要標準，以配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目的為甄別及評估提名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或供股東選舉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

- 誠信聲譽；
- 於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承諾就本公司業務投入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
- 於各方面均具備多元化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 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準則；及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按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及資質評估及／或考慮建議新委任、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並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供其考慮及決定。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日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於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實現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本及負債水平；
-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經營、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本集團可能向借款人施加的任何派付股息限制；
- 一般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有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申索。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至少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置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資料供使用，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亦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全部風險。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用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對本公司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將按其發現及推薦意見，跟進為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而採取之任何行動及措施。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屬有效，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投入足夠資源實施該等系統。

本集團目前尚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度，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將更具成本效益。董事將持續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度。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元素包括設立風險登記冊以跟進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估及評測風險、制定及不時更新應對措施，以及持續測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進行的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和評估影響其達到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於評估可能引起的風險及風險事件的影響後，已採納風險矩陣釐定風險等級（L=低風險、M=中度風險、H=高風險）。風險等級反映管理層的層級、關注程度及處理風險的所需努力。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於風險評估的程序中，各部門的風險擁有人須捕捉及識別影響其達至其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各固有風險乃根據風險矩陣進行評估。經考慮風險的應對方法（如降低風險的控制方法）後，將再次評估各風險事件的餘下風險。風險登記冊連同風險應對方法及餘下風險將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評估系統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最高級別的餘下風險須受董事會監管。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內部控制程序政策。該政策訂明本集團有關散播非公開資料之限制、謠言之處理、無意之選擇性披露、豁免及法定免除內幕消息之披露的責任，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高級管理層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防範措施，以防不時違反任何披露規定，且須即時提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注意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的事宜，而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董事會，從而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及避免重蹈覆轍。本集團致力以清晰且平衡的方式呈列消息，以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的資料在重大事實方面無錯誤或誤導成分，且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出現錯誤或誤導成分，從而需要正面及負面事實的同等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年度核數服務收取之酬金約為1.0百萬港元；而外部核數師就非核數服務項目收取之酬金約為0.5百萬港元，主要為諮詢及其他報告審閱服務。審核委員會總結其信納對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過程及有效性、獨立性及客觀性進行檢討之結果。

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2022年1月1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朱先生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尤其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會議將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合資格股東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1及09-10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書面要求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簽署；
- 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彼／彼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詳情，且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並寄存合理足夠金額供滿足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並傳閱有關股東提交的陳述之開支；
-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彼等確認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倘要求經核實後屬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寄存足夠金錢供滿足本公司作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企業管治報告

- 倘於自該提交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並將該等查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1及09-10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出新決議案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制定舉報政策，以處理有關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及本集團政策之事宜，而該等行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法律或聲譽影響。彼等可親身或書面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之可能不當行為之關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然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就報告決定採取之行動，並有權作出授權。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其本身之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如適用）。該政策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外部人士及以代理或受託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之人士（如代理、顧問及承包商）之誠信及行為規定及政策或控制措施。該政策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仍屬適當。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保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刷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告；及(d)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方式。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仍然有效，且鑒於年內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該政策已妥善實施。

章程文件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3年10月9日生效，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重點概述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層面，並概述我們如何尋求持續改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營運策略，以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或「2025/2026年」）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整體表現。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有關核心及重大業務的政策及舉措，該業務為在香港及新加坡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和環保相關服務的業務，以及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建築項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於2025年5月13日完成一項收購。該項收購完成後，新收購的新加坡業務已納入本集團的營運範圍。因此，相較於上一報告期間，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及界定範圍已有所擴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被視為對其環境及社會表現具重大影響的營運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呈列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主要涵蓋本集團的公司辦公室（「辦公室」）、具代表性的環境相關服務（「環境相關服務」）及建築項目，包括新收購附屬公司自2025年5月13日起至報告期結束為止的收購後期間相關營運，惟以有相關數據為限。

由於建築項目分部內代表項目的組合每年可能有所不同，且本集團正持續將新收購的業務整合至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蒐集與報告系統中，因此個別關鍵績效指標的涵蓋範圍可能有所差異。報告範圍、界定範圍或計算方法的任何重大排除、限制或變更，均載明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章節中。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內部數據收集機制，並加強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整合，以期逐步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完整性與可比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基準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編製，並以下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為基準：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詳情於「重要性評估」一節內說明。

- 「量化」原則：

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方式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介紹本集團取得之成就及所面臨之挑戰。

- 「一致性」原則：

除另有說明者外，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的方法與上一報告期間貫徹一致。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已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所述之選擇性建議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據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提供的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匯總。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快速查閱。本報告以中英兩種語言編製及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審閱及批准

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6月25日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反饋

本集團重視閣下有關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看法。倘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info@evsgreenwise.com與本集團分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營運中，以期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並履行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為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內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包括三個標準—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該綜合系統使我們能夠有組織監察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為於本集團各業務維持綜合管理系統，所有部門均須制定其自身的指引，並須對該等指引負責。該系統由內部及外界人士定期審核，結果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監察表現及合規情況。

隨著我們不繼追求可持續發展，我們將逐步加入對業務屬重大的表現指標及目標，於未來報告內提供更多見解。我們將繼續加強主要持份者的參與，並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努力及實踐，以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謹代表本集團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匯報我們在打造可持續未來方面的進展。本集團致力於將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長期發展目標的重中之重，並將氣候相關事宜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規劃。作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機構，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直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進度。

本集團已正式成立跨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協同不同部門，加強合作，確保表現貫徹一致並能夠符合持份者的預期。我們作為一個團隊相互合作，以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已制定明確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目標，以根據不同國家及地區政府規定持續減排。我們已制定相關減排目標及相應的策略，並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我們的戰略規劃、業務模式及其他決策程序。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管理的有效性，包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調整相應的行動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有效落實依賴不同部門之間的協作及遵守聯交所給予的推薦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及評估和應對不同時期的挑戰及影響。

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的環保實踐，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以確保創造長期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架構

董事會支持本集團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並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最終責任，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被系統性地納入戰略規劃及決策流程。董事會評估氣候議題對長期業務韌性、市場定位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同時將資本投資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對接，包括轉型低碳技術及提升資源效益。透過提供戰略方向、確保問責機制及強化應對氣候挑戰的韌性，董事會的監督職能鞏固了本集團的氣候策略。此積極管治模式使本集團能預判監管變動、把握可持續市場的新興機遇，並緩解氣候相關風險，從而提升長期價值的創造與持份者的信任。基於對可持續未來的迫切需求，董事會鄭重承諾推動低碳經濟轉型，並以一套全面整合計劃作為此過渡期的路線圖。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決定本集團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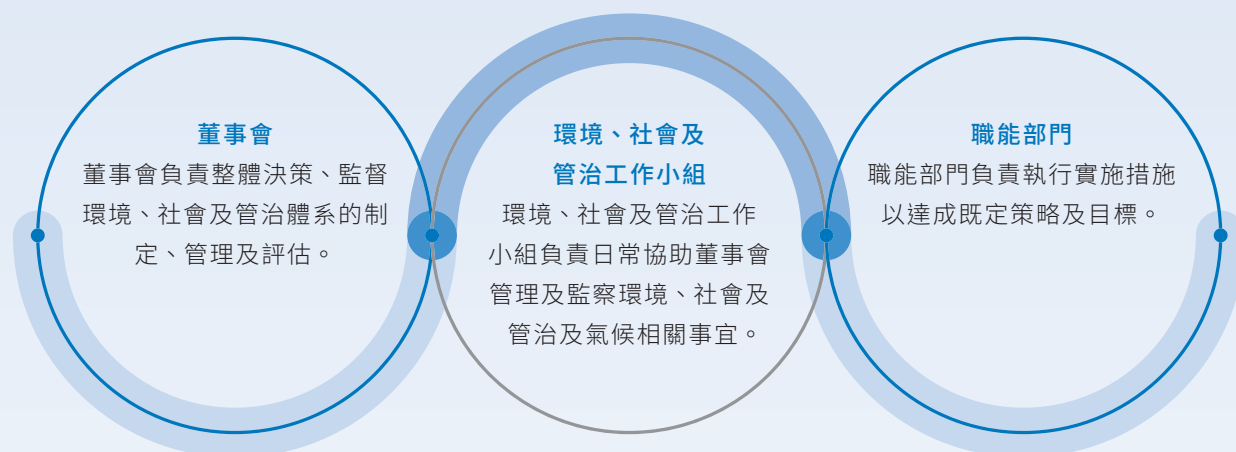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將日常執行職責指派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成員組成，負責促進整個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政策的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執行協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目標及策略、對環境相關、社會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及評估本集團如何因應變化調整其業務、向相關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及持續監察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責任的措施的實施方面發揮支持作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負責調查偏離目標的情況，並聯絡職能部門及時採取糾正行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執行情況及相應表現。

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監管所有氣候相關風險（包括過渡風險及實體風險），並召開會議討論及審查各項氣候相關議題，例如可持續發展目標與指標、氣候相關研究及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定期從職能部門接收有關氣候議題的最新資訊，以確保其成員能充分掌握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具體及新興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氣候相關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表現，檢查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氣候相關管治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由本集團綜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規管，並由董事會監督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支持。

董事會對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負有最終責任，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管治架構、能力及管理程序，以支持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組成每年由董事會檢討，以確保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平衡，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事宜。如有需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可邀請外部專家或顧問出席會議，就氣候相關事宜及新興監管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檢討透過本集團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程序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透過該等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獲悉：

- 本集團面對的實體及轉型氣候風險；
- 氣候相關目標及舉措的進展；
- 與脫碳相關的監管及市場發展；及
- 各營運所實施減緩及適應措施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監督本集團策略及主要營運決策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會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與資源配置、技術升級及能源轉型舉措相關的潛在權衡取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策略、政策及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確保遵守適用管治框架及監管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監督氣候相關目標的設定，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透過定期績效檢討監察該等目標的進展。倘識別出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或績效差距，該等事宜將上報董事會以作進一步考慮及行動。

本集團確認將管理層激勵與氣候相關目標掛鉤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氣候相關績效指標尚未納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將繼續評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績效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能源效益改善）納入未來報告年度管理層績效評估及激勵結構的可行性，當中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優先事項及策略發展。

職能部門負責氣候相關舉措的日常監察及實施，並透過以下方式支持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

- 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協調各營運單位的數據收集及績效監察；
- 實施氣候減緩及適應措施；及
- 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透過此管治安排，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已納入本集團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框架，使管理層能夠與其他策略及營運風險一併監察及管理該等風險，並支持各內部職能的知情決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意見是本集團取得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的堅實基礎。持份者參與有助本集團制訂符合持份者需求及期望的氣候相關策略與披露，提升識別風險的能力並增強重要合作關係。此等回饋直接指導我們的氣候策略，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透明度。

例如，來自當地社區及供應商的意見已塑造我們的氣候行動方案。本集團將於未來優先採納可持續建築實踐，例如採用節能材料及低影響施工技術，以回應社區持份者對環境惡化的關注。相關參與成果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核後向董事會匯報，確保持份者觀點融入戰略決策，並反映於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中，此做法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等框架保持一致。

本集團透過下述多個渠道與其持份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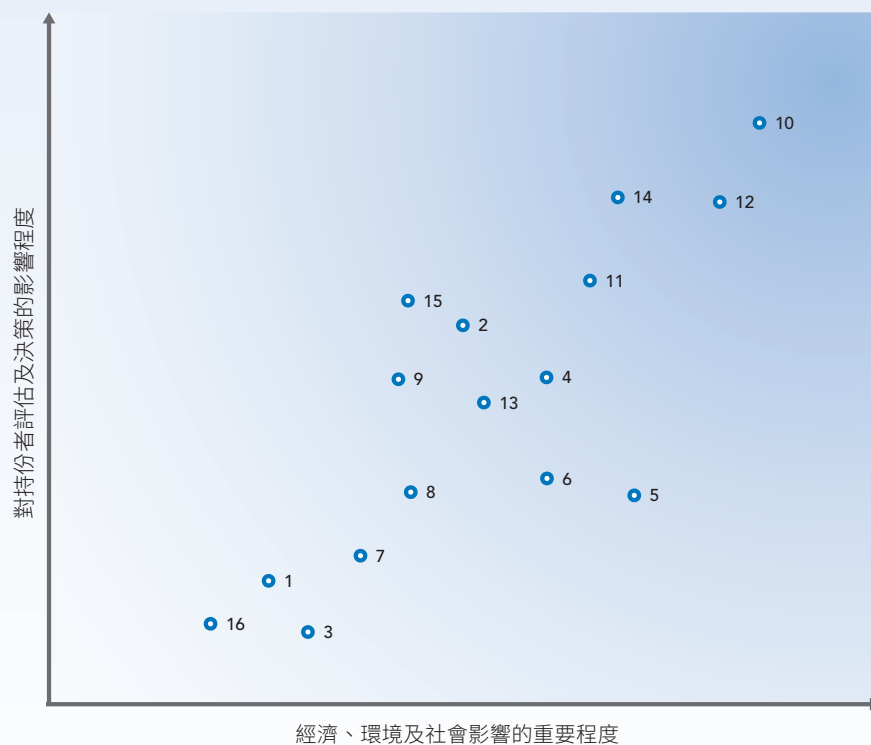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 監管及督查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公司網站 - 媒體發佈會／公告 -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僱員	- 培訓 - 會議 - 表現評估 - 調查
客戶	- 傳真、電郵及電話 - 客戶滿意度問卷
供應商／分判承建商／業務夥伴	- 會議 - 現場訪問 - 調查
社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媒體發佈會／公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從各種來源確定對其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例如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在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行業重要性地圖中所確認的議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已參考一系列因素進行分析，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目標和指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持份者群體及營運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確認上一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重要性矩陣結果仍然適用於本財政年度的情況，並繼續回應持份者期望。右上方所示議題為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而言相對更為重要的議題。本集團將根據評估持續改善其報告流程。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概述如下：

重要性矩陣圖



- 1 廢氣排放
- 2 溫室氣體排放
- 3 有害廢棄物
- 4 無害廢棄物
- 5 能源消耗
- 6 耗水
- 7 環境及自然資源
- 8 氣候變化

- 9 僱傭
-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機會
- 11 發展及培訓
- 12 勞工準則
- 13 供應鏈管理
- 14 產品及服務責任
- 15 反貪污
- 16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A：環境

概覽

本集團竭力降低因其業務活動而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認證為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標準。除遵循客戶制定及要求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政策，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判承建商的工人就環境保護及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棄物處置妥為管理。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訂明在不同方面保護環境的指引。於報告期間，環保相關服務業務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獎項，以表揚本集團對綠色管理實踐的重視及對環境保護的貢獻。

排放

本集團業務須遵守香港及新加坡法例及法規的若干環境規定，包括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新加坡的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環境公共衛生法及污水與排水法。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本集團透過下節所述措施確保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違規個案。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環境相關服務的汽車的燃料消耗，該過程會釋放氮氧化物（「 NO_x 」）、硫氧化物（「 SO_x 」）及顆粒物（「 PM 」）。為有效減輕車輛排放，本集團執行嚴格的定期檢查及保養。此做法不僅提高燃料消耗效率及保證道路安全，亦將排放降至最低水平。此外，本集團車隊全面禁止車輛引擎空轉，以防止不必要的排放。

鑒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圍繞逆向供應鏈管理、環保服務及建築項目，我們經營場所產生的固定污染源或場所粉塵排放甚微。儘管如此，為推動進一步減排，我們審慎實施穩健的降塵措施，例如定期灑水及加強通風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有所減少，原因是本集團於建築項目出售一輛汽油動力車輛，並實施燃油效益舉措，同時亦為成功完成主要施工現場的各項活動作出貢獻，帶動整體燃料消耗減少。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運作任何生物柴油動力發電機；因此，並無因生物柴油消耗而產生廢氣排放。

本集團正逐步達成目標，並繼續致力於2035年前將各類廢氣排放降低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準水平的50%。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監察廢氣排放、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車輛使用，並於適當時候採用環保燃料。

廢氣排放 ¹	2025/2026年 千克	2024/2025年 千克
氮氧化物(NO _x)		
– 辦公室	–	–
– 環保相關服務	107.97	133.28
– 建築項目	–	349.10
NO_x排放總計	107.97	482.38
硫氧化物(SO _x)		
– 辦公室	–	–
– 環保相關服務	0.14	0.19
– 建築項目	–	0.01
SO_x排放總計	0.14	0.20
懸浮粒子(PM)		
– 辦公室	–	–
– 環保相關服務	10.68	13.15
– 建築項目	–	5.90
PM排放總計	10.68	19.05

¹ 廢氣排放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排放因子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來自建築項目，其為無害建築廢棄物，而本集團的營運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承認於營運過程中（如地盤清理、挖掘工程以及建築及裝修工程）產生的廢棄物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致力透過採納適當的廢棄物管理策略、優先考慮避免及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再利用材料、回收及循環利用等方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嚴格按照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處理項目產生的建築廢物。

根據綠建環評建築廢物管理計劃的規定，我們已制定廢物管理制度，以為建築材料的妥當分類、循環利用及處置提供指引。本集團為建築項目執行有關措施，如放置回收箱以收集回收廢棄物及回收及再利用建築材料（如適用）。我們透過例行檢查及報告制度維持適當的廢料記錄。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於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建築材料

我們深明建築行業為雨林木材的主要消費者。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可持續木材採購打造環保企業形象。根據綠建環評規定，原始森林產品不可用於建築過程中的臨時工程。項目使用的所有木材均符合森林管理委員會標準或在採購或自其他工地循環利用之前經美國森林和紙業協會認證。我們採用該方式更好地保護珍貴的森林及棲息地。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行政營運的已用辦公室紙張以及項目工地的建築廢料。於報告期間，由於活躍建築工地數目減少，加上環保相關服務的盈利能力大幅增長，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均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已成功達成其目標，較2035年時間表提前將無害廢棄物密度相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準水平降低50%。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下一報告期間持續維持或降低無害廢棄物密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儘管建築項目的固有年度變動可能導致年度數據波動，本集團仍致力實施長期廢棄物管理策略，以維持低廢棄物密度並確保持續資源效益。

廢棄物	2025/2026年 噸	2024/2025年 噸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1,735.12	17,927.91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每百萬港元收益噸)	0.70	20.6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建築材料。誠如環境政策中所載，節約能源被視為營運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

能源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包括柴油、汽油及電力，與上一報告期間所使用的能源來源一致。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量較上一報告期間有所增加，而能源消耗強度則有所下降。

直接能源消耗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出售一輛汽油動力車輛，以及停止使用生物柴油發電機的相關營運活動。間接能源消耗有所增加，主要源於納入新收購之新加坡業務所消耗的電力。此項增加部分被新蒲崗辦公室租約屆滿後電力消耗的減少所抵銷。

歸屬於建築項目的用電量有所下降，主因是報告期間內進行中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相較之下，環境相關服務分部的用電量則有所增加，主要源於環保園的營運活動，包括新建生產線的建造及試運轉。

儘管總能源消耗量有所增加，本集團仍提前達成目標，將能源消耗強度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基準年度降低50%，此目標原定於2035年實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適當的能源管理措施，並致力於在下一報告期間維持或進一步降低其能源消耗強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有關減少能源消耗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溫室氣體排放」一節。我們充分知悉我們的環境責任，並致力於在未來維持較低的能源消耗密度。

能源消耗 ²	2025/2026年 兆瓦時	2024/2025年 兆瓦時
直接能源消耗³		
– 辦公室	–	–
– 環保相關服務	91.11	123.25
– 建築項目	–	73.89
總直接能源消耗	91.11	197.14
間接能源消耗⁴		
– 辦公室	39.04	47.13
– 環保相關服務	328.03	65.10
– 建築項目	74.77	220.74
總間接能源消耗	441.84	332.97
總能源消耗	532.95	530.11
能源消耗密度 (每百萬港元收益兆瓦時)	0.22	0.61

²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 (「國際能源署」) 所發佈的《能源數據手冊》。

³ 直接能源消耗包括來自化石燃料消耗 (包括柴油及汽油) 的能源消耗。

⁴ 間接能源消耗包括本集團外購電力的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及污水

水資源亦被視作珍貴的資源。為減少淡水的使用，本集團鼓勵在建築項目再利用及循環使用水，如污水可再利用於抑塵。此外，辦公室已實施節水措施，例如禁止浪費用水，定期檢查及識別水管的漏水、破損或其他潛在損壞，並不斷向僱員推廣節水教育及節水觀念。本集團並不消耗地表水或地下水等其他天然水資源。水乃由第三方供應，因此，求取水源並無任何問題。

本集團決意透過節省、淨化及回收之原則實現節約用水：

- 禁止任何浪費用水現象；
- 用於洗手或水果的水再用於沖洗廁所；
- 定期檢查及確認水管是否漏水、破裂或存在其他潛在損壞；
- 時常檢查儀錶讀數以發現隱藏的洩漏現象；
- 在僱員中持續宣傳節水教育及節水觀念。

於報告期間，由於活躍建築工地減少，用水量較上一報告期間有所下降。該減少已完全抵銷因將新收購的新加坡業務納入計算所產生的額外用水量。因此，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其於2035年前將用水密度降低50%的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下一報告期間將用水密度基準水平維持在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年度相若的水平或將其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將維持嚴格監察及記錄用水量，同時優先加強用水效益及節約措施。

用水 ⁵	2025/2026年 立方米	2024/2025年 立方米
總用水量	6,541.46	8,286.00
用水量密度(每百萬港元收益立方米)	2.66	9.53

5 所披露的數字僅表示環保相關服務及建築項目的用水量。辦公室用水量並未納入報告範圍，原因為相關公用事業費用已包括在租金內，且無法取得獨立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營運場所產生工地徑流及污水排放，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污染及堵塞公共排水渠及污水渠。本集團設有污水處理系統，以移除於清除混凝土及地面徑流中滲入的懸浮物。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維護有關係統。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利用工地徑流進行抑塵，盡量減少用水。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環保相關服務及修建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故於報告期間並無識別包裝材料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誠如環境政策及綜合管理體系政策所規定，本集團竭力減輕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對水、空氣及土地造成影響，故而對生態系統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執行一系列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遵守適用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從而在營運需求與盡量降低環境影響方面取得平衡。

本集團持續採取措施，從源頭控制及末端治理，力求達到減少、再利用、回收及復原原材料的目標、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提高水及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率及盡量降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關措施詳情於「廢氣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各節詳述。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竭力滿足若干行業守則的規定，如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頒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氣候變化

氣候在過去數十年一直在逐漸變化，且有關情況不斷惡化。強風暴雨以及潮汐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愈加頻繁。究其原因，乃是人們的態度、習慣以及社會的快速發展過度依賴高碳消費。長遠來看，預期地球的資源將會消耗殆盡。因此，全球各國正在商討解決該問題的措施。根據在2016年舉行的全球會議上落實的巴黎協定，各國政府及企業集團須在2050年之前實現「淨零」碳排放。

本集團已制定到2035年的業務可持續發展願景，助力健康可持續的環境。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其中氣候變化的潛在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急性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極端天氣狀況，例如水災及風暴，而慢性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持續升溫的溫度，而過渡風險可能來自氣候相關法規的變動、新興技術或客戶喜好的轉變。

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並盡最大努力實現行業減緩氣候變化及氣候變化適應目標；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應對當前或未來氣候變化及自然災害影響的能力；提高僱員對氣候變化的意識，加強培訓、外展及教育，提升僱員有關氣候變化的知識及加快碳中和的步伐。

本集團力爭提升數據匹配措施，以降低施工過程中的排放及能源消耗，有關部門須在採購過程中挑選低碳但高能效的材料及產品。本集團加強與符合有關法律的公司合作，履行及踐行供應鏈責任以實現有關目標。我們將參照有關國際及地方認證標準定期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及更新相應措施，定期識別及評估氣候引致或加劇社會危機的可能性、土壤數據及有效減少災害的應對措施，同時維持並加強與政府、行業領袖及政策制定者的溝通與合作，制定建築政策及方針，進行建築創新，朝著低碳經濟邁進。

本集團的環保相關服務業務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潛在氣候相關機遇。環保相關服務業務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及／或擴展至低排放貨品及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例如透過對可持續服務的需求增加收益及聲譽效益，導致服務需求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的相關潛在氣候風險及機遇確認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本報告 期間)	中期 (1至3年)	長期 (4至10年)	緩解策略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條件，例如洪水及颱風	- 供應鏈中斷導致材料短缺與價格波動 - 對資產造成嚴重損害，例如對地盤或樓宇造成的損害	√	√		- 將氣候韌性考量納入項目規劃 - 優化供應鏈管理並探索多元化的材料採購渠道 - 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易受損害的資產並實施保護措施
	持續高溫	業務經營成本增加			√	- 靈活調整現場工作安排以避開極端高溫時段 - 於項目設計及營運中探索更高的能源效益及隔熱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本報告 期間)	中期 (1至3年)	長期 (4至10年)	緩解策略
轉型風險	環境相關法規變動	為遵守更嚴格的法規而增加營運成本		√	√	- 密切監察環保政策及行業法規的最新發展 - 將透過每月更新持續監察監管環境，確保未來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 積極推動內部綠色意識及合規管理的提升
	新興技術	採用新方法或技術的營運成本增加		√	√	- 鼓勵僱員每年參加會議及／或培訓，以緊貼建築及環保相關服務技術的最新發展 - 將定期進行一次技術評估，以評估採用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會類型	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本報告 期間)	中期 (1至3年)	長期 (4至10年)	實現策略
產品及服務	消費者偏好轉向包含更環保概念的產品及服務	- 綠色建築及低碳諮詢的市場需求激增 - 加強企業綠色品牌形象，吸引具環保意識的客戶及資本			√	- 堅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將環保理念融入營運中，並於定期檢討 - 積極回應市場對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需求，提升綠色服務能力 - 致力生產優質、可持續發展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及市場的期望，未來將定期進行一次市場趨勢分析
	開發及／或擴充低排放貨品及服務	- 透過對可持續產品的需求增加收益 - 可動用資本增加（例如更多投資者青睞低排放生產商） - 聲譽效益導致商品／服務需求增加		√	√	- 穩步推進低碳及環保服務的開發與應用 - 積極回應市場對可持續建築及綠色服務的需求 - 持續優化信息披露，以吸引關注低碳的投資者 - 致力建立綠色企業的良好聲譽，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聯交所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中新增的要求，本集團已檢討現有披露能力、內部資源及數據成熟度。我們已確定現有氣候披露框架將於現階段繼續適用，而新要求尚未全面整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氣候數據收集方法、風險管理及情景分析能力。本集團將逐步提升氣候相關披露的透明度及完整性。我們致力於根據數據可用性及資源配置完善信息收集機制，確保完全符合聯交所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溫室氣體排放

人類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是全球暖化的重要驅動因素，影響現在及未來世代的生活。因此，本集團非常關注監察及減少營運中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每百萬港元收入的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有所下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一輛汽油動力車輛及停止生物柴油發電機運作所致。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環境相關服務業務分部為興建及投產一條新生產線而導致的用電量上升，以及將新收購之新加坡業務的用電量納入計算所致。該增幅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隨著新蒲崗辦公室租約屆滿，辦公室業務分部的排放量減少；以及由於報告期間內進行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建築項目業務分部的排放量亦隨之下降。

本集團深明管理價值鏈排放的重要性，並致力逐步擴展其溫室氣體披露範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將溫室氣體披露集中於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該等數據收集程序已全面建立且高度準確。就範圍三排放而言，鑒於供應鏈的複雜性以及目前對外部上下游合作夥伴定性數據的依賴，全面量化仍具挑戰性。為秉持數據完整性及透明度原則，本集團致力建立穩健、可核實的範圍三披露框架，並將積極與主要供應商合作以提升數據可獲取性，為日後實現完整的價值鏈核算奠定基礎。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推廣使用電池儲能系統，該系統為更環保的儲能系統，採用電動車電池回收技術，以取代建築工地使用傳統柴油發電機；
- 對我們的車輛進行定期維護，以減少污染及排放；
- 在適用情況下以低排放車輛取代舊退役車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在不運作時關閉所有電子設備／移動機械；
- 使用更節能的照明產品，如LED照明；
- 對設備進行適當及定期保養，以保持其效率及減少能源消耗；及
- 將室內溫度保持在合適的溫度，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指標及目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以下關鍵來源：

- (i)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活動中燃料燃燒，包括本集團自有車輛消耗的無鉛汽油及柴油。
- (ii)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環境相關服務及建築項目所消耗的外購電力。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因子來源	單位	2025/2026年	2024/2025年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2	46.21
• 辦公室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環保相關服務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2	31.32
• 建築項目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4.89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手冊》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9.01	134.64
•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刊發的《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第二章：能源轉型				
• 辦公室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39	26.02
• 環保相關服務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1.20	24.74
• 建築項目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42	83.8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1.73	180.8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建築面積	0.08	0.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方針

方法原則	
標準	- 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頒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 - 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測量方法	使用營運控制，由於營運資訊是可獲取的
營運範圍	請參閱「報告範圍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本集團現時的目標設定方針已考慮納入及逐步擴展其範圍三排放清單，以及持續完善內部數據收集及管理系統。然而，隨著本集團致力納入並建立全面的範圍三排放基準，目前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主要集中於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該等排放目前具備更穩健的營運數據及直接管理控制。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可再生能源證書（「**可再生能源證書**」）抵銷其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可再生能源證書的可行性及市場可獲得性，作為補充機制以促進減碳轉型並支持長期氣候相關目標。

在堅定不移地實踐對可持續發展和企業社會責任的堅決承諾，本集團以本報告期間定為基準年，並堅定致力於2030年3月31日實踐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本報告期間減少10.00%的目標。這目標反映了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挑戰，並與全球脫碳的要旨保持一致，及將減排策略嵌入其核心業務運作中。透過培養環境責任文化，本集團鞏固其在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領導地位，並傳遞其在經濟增長與地球管理之間取得平衡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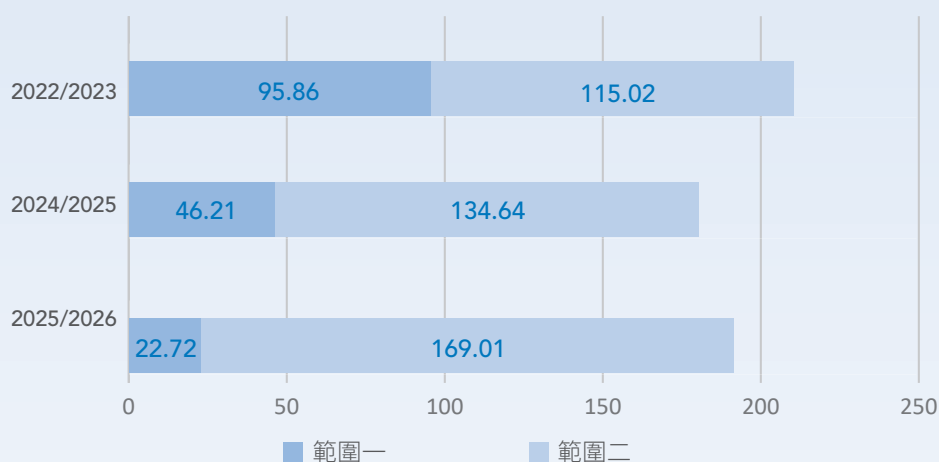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信息		目標設定		
目標設定	本集團的短期目標為於2030年前將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較報告期間減少約10.00%。		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與基準年相比的下降幅度 (%)
目標類型 (絕對值／強度)	絕對值	排放總量－基準年 (2026年)	191.73	/
目標的目的	根據聯交所《企業淨零排放實用指引》，該目標已於本集團分析業務營運的溫室氣體減排潛力並識別所有目前及未來可行的行動後制定。	排放總量－目標年 (2030年)	172.56	▼10.00%
進度監測	董事會檢討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目標範圍	請參閱「報告範圍及邊界」			
目前進度				
	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與基準年相比的下降幅度 (%)	
2026年	191.7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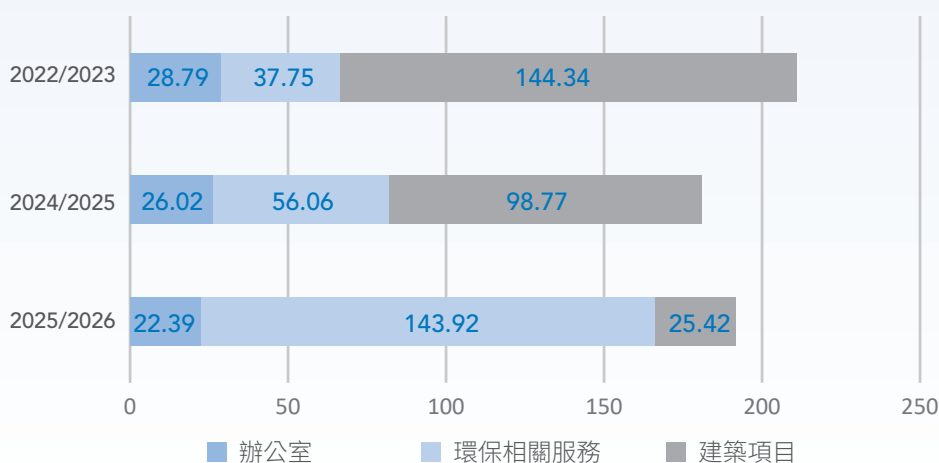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其中範圍二佔最大部分。

按範圍劃分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75%來自環保相關服務。

按來源劃分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目前，本集團尚未制定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但本集團仍積極致力於強化其基礎氣候能力。現階段，本集團的重點在於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日常營運，並推動各項業務活動的能源效益提升，確保建立穩健基礎及營運韌性，該等因素對於任何未來的轉型規劃至關重要。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不斷演變的氣候披露要求、國際框架及新興市場慣例。本集團致力於評估制定及執行一套結構化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可行性、策略路徑及最佳時間表，該計劃須與本集團的營運特點協調一致，同時滿足日益提升的監管期望。

氣候相關轉型及實體風險

鑒於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遇的財務量化涉及情景分析、資產風險歸因、時間範疇假設及方法論判斷等高度複雜因素，本集團現正逐步建立相關數據收集、內部評估模型及管理流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相關氣候風險及機遇對資產及業務活動的財務影響仍須於更成熟及一致的方法論框架內作進一步量化評估。

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僅能提供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氣候相關機遇及相關資本配置的定性描述，而未能可靠披露所涉金額及百分比。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氣候風險識別、評估及量化能力，並於數據質量改善及內部管理完善後，適時考慮披露更具可比性及意義的量化決策資訊。

內部碳定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於其決策過程中應用內部碳定價機制，包括投資評估、資本配置、轉讓定價或情景分析，亦未使用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來評估本集團排放成本。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內部碳定價日後可能成為支持氣候相關決策、風險評估及脫碳機遇評估的有用管理工具。作為氣候相關管理方針不斷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內部碳定價的潛在適用性，並參考（其中包括）監管發展、行業趨勢、市場慣例、持份者期望及其業務營運特點等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氣候相關披露要求的發展及更廣泛的市場慣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未來是否及如何制定及應用內部碳定價機制。

碳抵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達成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目標。本集團目前與氣候相關的方法仍主要集中於監察排放、提升營運效益及源頭減排。

本集團認為，隨著碳市場持續發展，碳信用可能於企業氣候策略中發揮輔助作用。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碳信用於其較長期氣候策略中的潛在角色，並參考不斷演變的監管期望、市場發展、行業趨勢及獲認可的市場資源，包括與聯交所核心氣候及其他獲認可碳市場框架相關的指引及市場發展。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相關發展，並於適當情況下於未來報告年度加強其披露。

行業特定指標

本集團已對相關指標對其業務性質的適用性進行初步評估。經考慮業務性質的營運模式、碳排放結構及風險特點，以及相關數據收集及內部管理流程仍處於逐步完善的階段，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尚未能披露相關行業特定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隨著企業發展，本集團須建立可持續的人力資本，吸納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僱傭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員工可透過為處理投訴及潛在違規案件而設立的電子郵件地址舉報任何涉嫌違反與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該電子郵件地址僅可由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訪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個案。本集團已設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相關指引，其載列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詳情。

員工 ⁸ 截至3月31日	2025/2026年	2024/2025年
按性別		
— 男性	47	33
— 女性	25	21
按年齡組別		
— 30歲以下	10	5
— 30至50歲	48	40
— 50歲以上	14	9
按僱員類別		
— 全職	67	53
— 兼職	5	1
按地區		
— 香港	53	54
— 新加坡	19	—
總計	72	54

⁸ 僱傭統計數據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不包括分判承建商的工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率(%) ⁹ 截至3月31日	2025/2026年	2024/2025年
按性別 ¹⁰		
— 男性	26	15
— 女性	24	33
按年齡組別		
— 30歲以下	30	60
— 30至50歲	25	15
— 50歲以上	21	33
按地區		
— 香港	17	23
— 新加坡	47	—
總計	25	22

薪酬及解僱

為吸納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立年度審閱制度，評估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就自願請辭而言，本集團會跟辭職僱員進行離職面談，從而了解原因及繼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經參考業務經營所需的僱員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等因素招聘人才。本集團盡其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額外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發展與成長極其重要。本集團根據表現考核安排僱員晉升。管理層定期對僱員進行表現考核，從工作態度、技術能力及人際交往能力等方面評估僱員的表現。

9 總僱員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財政年度內的離職員工總數除以財政年度末的僱員人數，然後乘以100%。

10 每個類別僱員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財政年度內指定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財政年度末指定類別的員工人數，然後乘以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合理的工作時數及假期。所有僱員均有權享受香港特區政府憲報每年公佈的公眾假期。除公眾假期外，僱員有權享受年假、產假、病假、恩恤假。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確保提供無騷擾、歧視及任何對生產力有損害的行為的工作環境。各部門管理層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此方面的標準。

僱員待遇及福利

根據香港適用的法例法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待遇及福利。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向僱員提供福利。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補償保險及獎金（如酌情花紅）。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於安全及健康政策聲明中闡明其為僱員及分判承建商營造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的承諾。本集團根據 ISO 45001:2018 認證的規定採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設立多項政策及程序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安全組織

本集團已成立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地盤安全委員會，並清楚列明其職責。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討及修訂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並定期監督妥善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地盤安全委員會提供及提高地盤工作安全及應能夠參與制定及監督工作場所的安全工作安排。

健康及安全措施

為向僱員及分判承建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確保遵守香港適用的法例法規。對於建築項目，本集團於每個項目動工時及於施工期間實施安全計劃及進行危害分析。安全主任會定期進行實地視察，確保工人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範措施。在環保相關服務及建築項目與業務營運場所採取的若干主要措施如下：

- 所有新工人領取規定的個人防護裝備；
- 所有新工人須於動工前參加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每月表彰在安全方面表現最優的承建商；
- 在顯眼處張貼安全注意事項及定期組織安全推廣聚餐，以加強僱員及工人的安全意識；
- 設立安全模範工作者獎勵計劃，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 制定消防應急計劃及在旱季組織消防演習；及
- 制定操作設備及機器的安全政策。

本集團董事、安全主任及地盤主管定期舉行會議，以分享安全相關最新資訊及最佳常規。倘發生事故或幾乎發生事故，我們會根據應急準備及響應程序立即採取糾正措施。我們亦將進行跟進調查，以識別個案發生的根本原因，防止類似個案再次發生。除日常安全檢查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於所有建築地盤進行安全巡查及展開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審計，以檢驗安全控制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回收業一職安健星級企業」以表揚我們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及安全措施以提升回收工程安全表現，以及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第二十四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表現獎」之「中小企業傑出獎」，以表揚我們對工作安全的重視。

本集團的安全部門致力提高僱員及地盤工人的安全意識及減少發生該等事故的頻率，例如增加檢查頻率並據此編製安全檢查報告。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並提升僱員及分判商的安全意識。我們的安全表現如下：

安全表現 截至3月31日	2025/2026年	2024/2025年	2023/2024年
死亡事件			
• 死亡人數	—	—	—
損失日數			
• 因工傷損失之工作日數	—	—	—
事故個案			
• 已報告工傷（須予報告個案）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培訓

本集團意識到安全培訓為預防工傷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將確定工人及僱員的安全培訓需求，安排外部培訓機構（如建造業議會）為工人及僱員提供安全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

課程類別	說明	受眾
安全管理課程	提升安全管理技術	高級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
風險評估課程	為評估員提供風險評估技術，以協助擬備安全工作制度及良好安全常規	風險評估小組成員
安全督導員課程	提升其安全監督及事故預防技術	一線監督人員（如地盤總管、管工等）
基本安全培訓課程	為工人加強基本安全知識	所有工人
安全入職課程	介紹公司地盤情況及安全安排	所有新僱員
行業培訓	專注於地盤平整及金屬工程等不同工作的相關危險，向從事高風險作業的工人提供安全知識	所有工人
工地座談會	指導僱員有關彼等在營運場所職責之風險及注意事項	所有工人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並遵守勞工處發佈的工作守則及安全指引以及建造業議會發佈的相關指引。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尊重以人為本的原則，將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重視人才培養及發展乃本集團持續改進的推動力及未來業務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項培訓課程，包括與建築工程及環保相關服務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外部機構舉辦的課程。

報告期間之培訓概要

於報告期間，共有3名（2025年：5名）僱員接受培訓，總培訓時數為58.5小時（2025年：80.0小時）。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僱員百分比如下：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2025/2026年 %	2024/2025年 %
按性別 ¹¹		
– 男性	100	60
– 女性	–	40
按僱員類別 ¹¹		
– 高級管理層或以上	–	20
– 中級管理層（即經理）	67	80
– 一般員工	33	–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¹²	4	9

11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財政年度內參加培訓的指定類別僱員數目除以財政年度內參加培訓的僱員總數再乘以100%計算。

12 受訓僱員總百分比乃按財政年度內參加培訓的僱員總數除以財政年度末的僱員總數再乘以100%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每名僱員之相應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	2025/2026年 小時／僱員	2024/2025年 小時／僱員
按性別¹³		
– 男性	1.2	1.9
– 女性	–	0.8
按僱員類別¹³		
– 高級管理層或以上	–	2.0
– 中級管理層(即經理)	0.2	2.3
– 一般員工	1.5	–
總平均培訓時數¹⁴	0.8	1.5

勞工準則

誠如本集團「僱員手冊」規定，本集團禁止僱傭童工、強制勞工及非法勞工。本集團認為，就業務活動及經營地點而言，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之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招聘過程中出現童工或非法入境者／勞工：

1. 人力資源和行政負責人員會檢視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顯示其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證明文件的正本，並複印副本。
2. 分判承建協議包含一項條款，規定分判承建商只可聘用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工作，並須防止任何非法勞工進入地盤。
3. 地盤管工負責檢視每一位工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並拒絕任何並無管有恰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進入地盤。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入境條例第38A條。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如發現僱傭童工、強制勞動等違法違規現象，本集團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並嚴厲查處該等違規行為，如立即終止合約、查明此類違規用工的原因及追究相關員工的責任以杜絕此類行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童工、強制勞工及非法入境勞工有關的違規個案。

¹³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乃按財政年度內指定類別僱員的培訓時數除以財政年度末的指定類別僱員數目計算。

¹⁴ 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培訓時數乃按財政年度內的培訓總時數除以財政年度末的僱員總數計算。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其供應鏈管理。除提高成本競爭力外，本集團亦重視其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意識到逆向供應鏈管理的關鍵作用，因此積極與供應商合作，以提升氣候表現及減少上游排放。我們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以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於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其職業健康安全意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90間（2024/2025年：28間）供應商及分判商，其中26間位於美國，37間位於香港，27間位於其他地區或國家。

為解決供應鏈排放問題，本集團已實施與供應商就氣候績效進行合作的措施。我們將透過不定期的研討會和直接諮詢，讓主要供應商參與，使彼等的做法與本集團的氣候目標保持一致，例如減少範圍三排放。本集團還將鼓勵供應商採用可再生能源，並提供碳足跡評估工具等資源，幫助彼等測量及減少排放。該等舉措均已納入我們的供應商評估標準，並優先考慮擁有健全氣候策略的供應商。

採購慣例

誠如行為守則所述，採購材料或服務時必須客觀、公正及符合道德。採購決策應根據價格、質素、交付能力、服務信譽及誠信等作出。

本集團之材料供應商／分判承建商管理政策概述我們對材料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的一般採購程序。為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根據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對其進行評估。具體詳情如下。

本集團根據材料供應商或分判承建商之經驗、資歷、工程質量、行業聲譽、能力、價格競爭力、信譽及安全與環境記錄，設定認可材料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名單。具更環保慣例及高質量標準的供應商將更加有利。再者，某些項目的客戶會要求，由彼等指定的分判承建商進行若干需要特定技術的工程，包括幕牆安裝、升降機和扶手電梯安裝及機電工程等。

認可名單將不時根據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的表現予以檢討及更新。為評估所有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之表現，我們根據標準清單定期進行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表現評估。倘供應商或分判承建商根據評估被認為不合資格，其將自認可名單中剔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建築項目分判承建商管理

為密切監察分判承建商的表現，確保分判承建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要求分判承建商遵從本集團有關品質控制、安全與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項目實施期間，項目團隊定期與承建商舉行會議，監察其表現、工程進度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相關目標（例如廢物減量及節能措施）的遵守情況。具體而言，我們鼓勵分判承建商實施多項措施，包括透過回收計劃減少建築廢料，以及採用資源節約型施工方法，以支持本集團降低環境影響的承諾。項目團隊會審核該等措施的執行成效，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目標。

有關本集團的分判承建商品質控制、安全與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產品責任」、「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層面」各節。

此外，視乎與分判承建商的協議而定，本集團可保留向分判承建商作出的每項中期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倘分判承建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糾正任何建築瑕疵，則我們所招致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可於被扣留的分判承建商工程累積保證金扣除。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品質政策及各項內部控制程序，以彰顯本集團對其項目及服務安全及品質管理及客戶私隱保障的承諾。

建築項目品質管理

品質管理乃維持我們項目及服務安全的關鍵。為保持對客戶的一貫優質及安全服務，本集團設立了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經認證符合ISO 9001:2015要求。本集團的內部質量保證要求符合ISO 9001:2015質量標準，規範事項包括不同種類地盤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管理流程、各級人員職責、投標程序、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檢查程序與標準、分判承建要求、以及意外報告與投訴等。工人和分判承建商均需遵從上述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建築項目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載於其項目質量計劃之內，列明由建造前階段至保養階段整個樓宇工程流程中所採取的步驟。

為確保工程符合所要求的標準：

1. 我們在各建築地盤派駐一位全職管工，作為對本集團員工或分判承建商所作工程的一線品質監察。
2. 項目經理到建築地盤進行視察，監察工程質量和工程進度，確保工程按時竣工。
3. 本集團執行董事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與項目管理團隊保持緊密溝通並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商討，以確保樓宇工程：
 - 符合客戶要求
 - 在合約指定時間和項目所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
 - 符合適用於工程的所有相關守則與規定

材料的品質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所採購材料的質量。為確保供應品質量，在訂購之前，工料測量師將確保材料乃採購自認可供應商，以保證供應品的整體質量。

訂購材料送抵後，所有材料均直接送往相關工程地盤，先由管工檢查，然後方可使用。檢查時，指定人員將會查核：(i)數量是否正確；及(ii)有否任何目測可見的缺陷。任何存在缺陷的材料或不符產品規格的材料，將會退還供應商以作替換。客戶也會不時檢查我們在項目地盤所用材料，並核實規格。

環保相關服務的品質管理

本集團關注環保相關服務的質量及安全，因此已實施質量管理。為保持向客戶提供一致的服務質素及安全，本集團已建立正式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的要求，並獲香港環境保護署頒發四電一腦（即受規管電器設備，包括洗衣機、電視、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處置牌照、板化學廢品處置牌照及化學廢品運輸及出口牌照等資格，令本集團可提供一站式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效及誠懇的服務，始終確保理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為客戶提供包括價格、業務能力及產品特性之資料均清晰及真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無錯誤陳述或誇大。

按綜合管理系統手冊規定，本集團對業務質量績效的監察乃基於客戶反饋。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與客戶密切溝通並對有關記錄進行適當維護以了解其對產品及服務的看法及意見。我們透過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收集客戶的反饋。該等反饋為我們未來的改進提供寶貴參考。於報告期間，概無接獲重大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創新與應用。我們的行為準則明確將知識產權界定為核心企業資產。全體僱員均有責任共同維護本集團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為降低合規風險，我們已建立侵權通報及管理層級升級機制。若發現任何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情況，僱員必須立即向管理層通報。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不涉及產品包裝及標籤活動。此外，本集團亦對營銷及廣告並無過度依賴。本集團並無發現其營運存在任何與廣告及標籤相關之重大影響。

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機密資料。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的商業或個人數據時，本集團竭力保護彼等之私隱。本集團行為守則為機密資料處理提供了指引。此外，我們的僱員可根據其工作崗位有限地訪問公司數據庫。未經管理層正式批准，嚴禁僱員改裝電腦。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誠實、誠信及公平競爭是我們全體僱員必須捍衛的核心價值觀。僱員有關收受利益及利益衝突等問題的處理方法載列於本集團行為守則。

除行為守則規定之內部反賄賂反貪污的指引外，本集團還實行舉報政策，以此作為交流渠道，供僱員報告有關商業道德或個人行為、會計及財務事宜、誠信及專業或因善意舉報事宜而指稱發生報復行為等方面的顧慮。本集團歡迎僱員透過電郵或匿名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其關注事項。審核委員會隨後將進行全面調查，確認事件發生後將對涉事僱員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根據各案件的性質及具體情況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提供新僱員及董事入職培訓，包括有關基本僱員道德的培訓，例如反貪污。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將於必要時為僱員及董事安排相關反貪污培訓。本集團亦於各業務流程實施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預防及檢測欺詐行為。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例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個案或相關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業務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深知社區福祉對企業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之社區投資政策就社區投資、贊助及捐贈活動設立穩健的框架及指引，旨在將本集團的資源與更廣泛的社會發展目標相結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將主要精力及資源集中於加強核心營運能力及優化策略重點，以確保業務的可持續及韌性增長。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平衡」原則，本集團承認，該項策略性重點導致於該期間對本地社區的直接財務貢獻、贊助或義工計劃有限。此做法反映一項負責任且務實的管理決策，旨在鞏固穩健的財務及營運基礎，而本集團認為，此為日後提供有意義、高影響力及持久的社區支持的前提條件。

展望未來，隨著業務穩健發展，本集團致力於逐步擴大其社會影響力。我們的目標是與持份者建立以互信、尊重及誠信為基礎的長久關係。為邁向社區融合的新階段，本集團擬探索以下戰略方向：

- 能力建設：評估本集團可運用核心專業知識支持本地能力建設及社區發展的潛在領域。
- 策略性慈善：制定未來企業捐贈及贊助的針對性準則，確保資源投放於能夠帶來可量化正面影響的計劃。
- 僱員義工服務：鼓勵員工參與，並積極探索可行框架以推動僱員義工服務及與非牟利機構的合作。

透過該等循序漸進的措施，本集團致力於平衡經濟表現及社會責任，確保我們未來的社區投資能夠推動真正且可持續的進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C部分：「遵守或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遵守或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B.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遵守或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遵守或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並不重大：並無製造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遵守或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	描述	章／節
(I) 管治		
19(a)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及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及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氣候相關管治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	描述	章／節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的重要性，並已識別可能影響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核心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就細化的風險分類、具體時間範疇及正式化的策略定義而言，本集團現正完善其內部風險管理框架及數據收集機制。為確保數據準確性，本集團採取分階段方式，並擬於其可持續發展管治日趨成熟時，於未來報告期逐步提升該等披露。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本集團現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閱流程。待相關支持資料可供可靠披露後，將適時披露相關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	描述	章／節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建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本集團現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閱流程。待相關支持資料可供可靠披露後，將適時披露相關資訊。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報告期間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本集團現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閱流程。待相關支持資料可供可靠披露後，將適時披露相關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	描述	章／節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24	當前財務影響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本集團現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閱流程。待相關支持資料可供可靠披露後，將適時披露相關資訊。
25	預期財務影響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本集團現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閱流程。待相關支持資料可供可靠披露後，將適時披露相關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	描述	章／節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本集團現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閱流程。待相關支持資料可供可靠披露後，將適時披露相關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	描述	章／節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間。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現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閱流程。待相關支持資料可供可靠披露後，將適時披露相關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	描述	章／節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報告期間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	描述	章／節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報告期間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	描述	章／節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轉型及物理風險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轉型及物理風險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轉型及物理風險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相關轉型及物理風險
內部碳定價		
34(a)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內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氣候相關管治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	描述	章／節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行業指標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 (a) 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 (b) 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	描述	章／節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氣候變化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氣候變化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一、範圍二或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	描述	章／節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行業指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8至213頁的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我們將建築合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收益、預算成本及建築工程竣工階段的估計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對所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透過參考於報告期末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確認建築合約收益。貴集團與客戶的建築合約大部分需要耗時超過一年方可完成。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任何範圍變更、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及7所披露，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收益約為44,165,000港元。

我們有關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建築合約收益確認及合約預算編製的控制及流程；
- 與管理層及負責編製建築合約預算的 貴集團項目經理討論，以評估其估計預算成本以及合約竣工進度的基準的合理性；
- 檢查證明文件（包括合約、變更訂單以及與客戶、分判承建商及供應商的通信）以評估管理層對收益及預算合約成本的估計的合理性；
- 參考證明文件（包括變更訂單以及 貴集團、獨立測量師、客戶、分判承建商及供應商之間的通信）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範圍變動、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對收益及預算成本的影響的估計（如適用）；
- 重新計算根據對建築合約進度所確認的收益；及
- 抽樣檢查截至建築合約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是否與分判承建商付款憑單、勞工成本及供應商發票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由於制定及實施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涉及的重大判斷以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根據個別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況及財務能力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的相關資料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21及23所披露，於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5,175,000港元及36,285,000港元（分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206,000港元及111,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流程；
- 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適當性，質疑用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及數據，包括測試歷史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的相關資料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以及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確認虧損撥備時存在管理層偏見；及
- 與 貴集團項目經理討論彼等對客戶糾紛及建築合約的不可預見延遲（如有）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影響的評估，並檢查相關通信及文件以評估其評估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我們將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由於就減值評估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透過比較獲分配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評估。管理層於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判斷及估計乃參考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收益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合適貼現率及增長率，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誠如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5(c)、17及18所披露，於2026年3月31日，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107,849,000港元及157,000,000港元，而年內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我們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過程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編製過程；
-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的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
- 透過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最近期實際表現及／或業務發展計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所應用的關鍵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所需的該等假設的變動程度（不論個別或共同）。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查閱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可能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該結論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所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視為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應用之防範措施（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所預期合理造成之負面結果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將不會反映於報告中。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羅雅媛。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6月25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7	2,462,084	869,730
銷售成本		(2,265,273)	(767,054)
毛利		196,811	102,67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5,893	9,924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39	(6,462)	(1,2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32	(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098)	(12,398)
行政及其他開支		(82,669)	(69,84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44	(3,018)	(38,914)
融資成本	9	(4,107)	(3,92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65,382	(13,739)
所得稅開支	11	(4,351)	(2,004)
年內溢利／(虧損)		61,031	(15,74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940	(15,741)
非控股權益		91	(2)
		61,031	(15,74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2.17	(1.22)
—攤薄		2.17	(1.22)
年內溢利／(虧損)		61,031	(15,7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61)	(1,78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淨額		456	—
—轉撥至損益的收益		(1,30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9)	—
		(2,804)	(1,78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8,227	(17,53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137	(17,529)
非控股權益		90	(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8,227	(17,5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9,258	56,117
使用權資產	16	96,243	99,590
商譽	17	107,849	74,691
無形資產	18	157,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278	1,8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	21,862	23,6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649	9,961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22(c)	75,786	75,727
		693,925	341,592
流動資產			
存貨		19,445	47
貿易應收款項	21	25,175	14,2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3,798	77,597
提供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22(c)	9,770	15,061
貿易按金	22(d)	477,085	203,788
合約資產	23	36,285	40,9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18,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9,836	167,936
		871,394	537,6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6	183,116	91,4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6,696	29,896
合約負債	28	240,959	186,250
衍生金融工具	29	844	–
銀行借貸	30	7,085	7,908
租賃負債	31	10,679	7,656
應付稅項		4,878	684
		504,257	323,826
流動資產淨額		367,137	213,8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1,062	555,4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000	4,000
租賃負債	31	80,621	84,435
		84,621	88,435
資產淨額		976,441	467,0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4,447	13,625
儲備		964,276	453,4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8,723	467,067
非控股權益		(2,282)	(58)
總權益		976,441	467,009

第118至2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6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晉昇
董事

詹志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	匯兌差額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4)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2,550	248,808	2,541	—	17,232	20,665	—	(67,790)	234,006	(56)	233,950
年內虧損	—	—	—	—	—	—	—	(15,741)	(15,741)	(2)	(15,7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788)	—	—	—	—	—	(1,788)	—	(1,78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788)	—	—	—	—	(15,741)	(17,529)	(2)	(17,53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34)	412	211,264	—	—	—	—	—	—	211,676	—	211,676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 支付(附註44)	—	—	—	—	—	38,914	—	—	38,914	—	38,914
就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	663	47,030	—	—	—	(47,693)	—	—	—	—	—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3,625	507,102	753	—	17,232	11,886	—	(83,531)	467,067	(58)	467,009
年內溢利	—	—	—	—	—	—	—	60,940	60,940	91	61,0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761)	—	—	—	—	—	(1,761)	—	(1,761)
—現金流量對沖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淨額	—	—	—	456	—	—	—	—	456	—	456
—轉撥至損益的收益	—	—	—	(1,300)	—	—	—	—	(1,300)	—	(1,3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98)	—	(198)	(1)	(19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761)	(844)	—	—	(198)	60,940	58,137	90	58,227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34)	373	253,810	—	—	—	—	—	—	254,183	—	254,1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	—	—	—	—	(2,314)	(2,314)
就結算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而發行之股份(附註45)	45	39,273	—	—	—	—	—	—	39,318	—	39,318
就結算有關收購無形資產之代價 而發行之股份(附註18)	197	156,803	—	—	—	—	—	—	157,000	—	157,000
就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	207	14,697	—	—	—	(14,904)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 支付(附註44)	—	—	—	—	—	3,018	—	—	3,018	—	3,018
於2026年3月31日	14,447	971,685	(1,008)	(844)	17,232	—	(198)	(22,591)	978,723	(2,282)	976,4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5,382	(13,739)
經作出以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737)	(1,162)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8	(5,369)	(3,278)
融資成本	9	4,107	3,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163	4,2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4,176	13,865
無形資產攤銷	10	—	1,40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44	3,018	38,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	913	(5,206)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8	642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8	161	—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0	5,177	1,450
撥回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10	(15)	(235)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0	1,30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32)	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1,886	40,227
存貨減少／(增加)		5,433	(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35)	45,0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99	(46,984)
貿易按金(增加)／減少		(273,297)	187,762
合約資產減少		4,668	76,1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減少)		88,672	(61,2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939	8,61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460	(207,22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5,975)	42,356
已付所得稅		(157)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132)	42,3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解除／(存入)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54	(3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568)	(45,542)
支付使用權資產		–	(2,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9,965
來自聯營公司減資的現金	19	–	399
償還聯營公司之墊款		–	(398)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559)	(81,913)
收到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6,791	5,21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5	1,315	–
已收利息		2,140	3,5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807)	(112,0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	254,330	202,564
已付利息	38(b)	(4,107)	(3,928)
償還銀行借貸	38(b)	(823)	(778)
償還租賃負債	38(b)	(11,222)	(9,88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47)	(2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8,031	187,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092	118,02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936	49,91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36	167,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1及09-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以及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附註35。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晉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郭晉昇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II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澄清釐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財務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項的實體必須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損益，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損益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入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事件 (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 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就確認及計量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資料被視為重要，合理預期該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為根據。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量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若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也考量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租賃交易除外，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之計量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存在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iii)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之控制權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控制附屬公司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附屬公司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其持有人按其於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比例於清算時有權獲得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算。附屬公司由於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倘所收購的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不產生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產出能力的情況下被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具有實質性。

業務收購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均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支出安排或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支出安排之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資產群體)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約付款額(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當中假設被收購之租約於收購日期列為新租約，惟(a)自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約；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約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條款之有利或不利條件。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產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 內之業務時，出售商譽金額會按所出售之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所採納的政策載於下文。

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有關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作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任何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可使用狀態及運抵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正在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使其能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的所需位置及條件所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對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列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分離，並採用其他合適準則列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房屋及場地設備的租賃，該等租賃之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在行使購股權時在租賃期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轉移至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的隱含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租賃付款為固定付款及購買權的行使價。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已變更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於重新評估當日之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且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了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而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價的費用) 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並以其他收入列示。

金融資產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及貸款承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有低信貸風險。

就貸款承諾而言，本集團就評估減值而言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之日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於評估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諾有關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對其作出修訂(如適用)，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授出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 (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的相關資料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就未提取的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本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提取貸款時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的相關資料以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於制定分組時，本集團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其他實體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轉移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公平值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方法乃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及倘其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之性質。並無指定或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極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例如以美元(「美元」)計值之未來銅採購)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訂立對沖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之經濟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作文件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時及按持續基準評估時，記錄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自權益之重新分類將抵銷相對應對沖項目對損益之影響，以達致整體對沖結果。然而，倘所對沖之極可能發生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則先前遞延於權益之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轉撥，並於收購時計入資產成本之初始計量。就存貨而言，遞延金額最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當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時，對沖會計按未來適用法終止。當時於權益保留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對沖現金流量發生時，根據相關交易之性質(如上所述)入賬。當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時，已於權益記錄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的存貨指買賣業務的製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計算。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計算。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或當）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時符合以下各項，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段內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因工業材料貿易而產生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控制權轉移法，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客戶能夠控制該等產品的使用及獲得該等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付款及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一段時間內的收益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計量

投入法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修建服務。當本集團創建或提升客戶於創建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達成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而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30天內到期應付。建築合約收益乃參考於報告期末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根據已產生實際成本佔履行建築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採用投入法計量。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當(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基礎設施建築工程但尚未獲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工程累積保證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超過根據投入法迄今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值。對於多個合約，無關係的合約之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虧損有別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施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的臨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性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若如是，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借款成本

所有不合資格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外匯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其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以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記錄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差額儲備項下累計(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前將全數結清的僱員福利 (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作出並於到期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有關供款已悉數歸屬予該等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的計劃供款。概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iii)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福利方予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向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按授予日期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在授予日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計入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都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計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進行修訂。修訂原估計值的影響 (如有) 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支出反映修訂後的估計值，並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做出相應調整。

當權益工具隨後歸屬並發行時，之前在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符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貼(續)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於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調減相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以及包含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投資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之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的資產之特殊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出分配,沖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值。原先將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已經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將所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按照租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的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一項責任負有連帶責任，則預期由其他人士履行的責任部分被視為或然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有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有可能會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在可能性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極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的財務資料確定。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註4所述) 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具有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撥備矩陣最初基於逾期日數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本集團將透過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率，以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的相關資料及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倘預測經濟狀況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於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5,175,000港元（2025年：14,252,000港元）及36,285,000港元（2025年：40,938,000港元）（分別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206,000港元（2025年：113,000港元）及111,000港元（2025年：126,000港元））。

(b) 建築工程進度之計量

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具體而言為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包括將貨品或服務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過程中的直接及間接成本。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成本與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相若。因此，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佔總預期成本的比例可以反映履行建築服務的進度。由於建設期限相對較長，可能涵蓋一個以上的會計期間。隨著合約推進，本集團將審核合約、修改預算並相應調整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建築合約產生收益44,165,000港元（2025年：174,011,000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36,285,000港元（2025年：40,938,000港元）。

(c)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6年3月31日，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107,849,000港元（2025年：74,691,000港元）及157,000,000港元（2025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本集團的營運分部分類為(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及(ii)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亦即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的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以及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417,919	44,165	2,462,084	-	2,462,084
分部間收益	-	101,715	101,715	(101,715)	-
	<u>2,417,919</u>	<u>145,880</u>	<u>2,563,799</u>	<u>(101,715)</u>	<u>2,462,084</u>
分部業績	<u>68,081</u>	<u>(692)</u>	<u>67,389</u>	<u>(77)</u>	<u>67,312</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42)
未分配收入					3,488
未分配開支					(1,64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3,0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5,3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 環保相關服務 千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以及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695,719	174,011	869,730	–	869,730
分部間收益	–	42,576	42,576	(42,576)	–
	<u>695,719</u>	<u>216,587</u>	<u>912,306</u>	<u>(42,576)</u>	<u>869,730</u>
分部業績	<u>309</u>	<u>28,177</u>	<u>28,486</u>	<u>(2,459)</u>	<u>26,027</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
未分配收入					1,127
未分配開支					(1,857)
未分配融資成本					(8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u>(38,9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73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以及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融資成本	3,740	218	3,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8	70	1,3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57	—	11,157
計提／(撥回) 下列各項之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5,201	(24)	5,177
—合約資產	35	(50)	(15)
—其他應收款項	1,300	—	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73	40	913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161	—	16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以及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融資成本	3,564	284	3,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4	86	2,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30	—	9,930
無形資產攤銷	1,400	—	1,400
計提／(撥回) 下列各項之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1,571	(121)	1,450
—合約資產	—	(235)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206)	—	(5,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地理位置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資料，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劃分，以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955,433	659,16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85,378	210,563
其他亞太司法權區	191,830	—
歐洲	13,753	—
北美洲	215,690	—
	2,462,084	869,730

	非流動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375,971	223,524
中國	7,725	8,757
新加坡	35,280	—
北美洲	162,652	—
	581,628	232,281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156,751
客戶B ²	不適用 ³	155,445
客戶C ²	385,844	—

¹ 來自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收益。

² 來自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收益。

³ 相關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7.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及(ii)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收益分類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2,417,919	695,719
提供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44,165	174,011
	2,462,084	869,730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確認	2,373,083	677,420
隨時間性確認	89,001	192,310
	2,462,084	869,730

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提供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10,416,000港元(2025年：約35,067,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預期將就長期建築合約的完成部分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竣工時，本集團將於確認預期收益，其中10,416,000港元(2025年：35,067,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內產生。

由於本集團與客戶就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所訂立之合約的原預計期限於兩個年度均少於一年，故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做法，不披露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7	1,162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369	3,278
政府補貼(附註)	1,299	221
雜項收入	176	1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13)	5,206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42)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161)	—
	5,893	9,924

附註：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分別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相關，金額分別約為58,000港元、941,000港元及300,000港元(2025年：政府補貼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相關，金額約為221,000港元)。

9.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19	28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888	3,644
	4,107	3,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3	4,2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76	13,865
無形資產攤銷	—	1,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工資及薪金	41,955	32,827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1,509	26,326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909	787
— 其他	589	143
	44,962	60,08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82,401	622,930
核數師酬金	950	800
短期租賃開支	94	143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5,177	1,450
— 合約資產	(15)	(235)
— 其他應收款項	1,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13	(5,206)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及新加坡（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溢利的所得稅。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計入損益	3,915	460
即期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計入損益	436	—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附註32）	—	1,544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4,351	2,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則按16.5%計算。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及法規按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5,382	(13,739)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0,788	(2,26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影響	23	—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39	7,203
就稅項目的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74)	(1,42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24	983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557)	(3,42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97	1,102
由稅務機關實施的稅務減免	(324)	(3)
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4,351	2,004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為 基礎支付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主席)	-	1,440	120	18	-	1,578
詹志豪先生(首席執行官)	-	1,200	100	18	-	1,318
郭可兒女士(營運總監)	-	1,200	100	18	-	1,318
鄧志堅先生(附註(i))	-	-	-	-	755	755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先生(附註(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192	-	-	-	-	192
藍章華先生	180	-	-	-	-	180
薛永恒教授	180	-	-	-	-	180
余仲良先生	180	-	-	-	-	180
	732	3,840	320	54	755	5,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報告期間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為 基礎支付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主席)(附註(iii))	-	1,440	120	18	4,728	6,306
詹志豪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iv))	-	1,200	100	18	4,728	6,046
郭可兒女士(營運總監)(附註(v))	-	1,200	100	18	4,728	6,046
鄧志堅先生(附註(i))	-	-	-	-	6,070	6,0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192	-	-	-	-	192
藍章華先生	180	-	-	-	-	180
薛永恒教授	180	-	-	-	-	180
余仲良先生	180	-	-	-	-	180
	732	3,840	320	54	20,254	25,200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11日，就於2023年10月12日授予鄧志堅先生的獎勵股份，向其發行及配發8,280,000股新股份。於2025年12月9日，就於2023年10月12日授予鄧志堅先生的獎勵股份，進一步向其發行及配發8,280,000股新股份。
- (ii) 於2026年1月16日，費怡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4年12月11日，就於2023年10月12日授予郭晉昇先生的獎勵股份，向其發行及配發12,420,000股新股份。
- (iv) 於2024年12月11日，就於2023年10月12日授予詹志豪先生的獎勵股份，向其發行及配發12,420,000股新股份。
- (v) 於2024年12月11日，就於2023年10月12日授予郭可兒女士的獎勵股份，向其發行及配發12,420,000股新股份。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最高薪僱員包括3名董事（2025年：包括4名董事），彼等薪酬載於附註12(a)。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2名（2025年：1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2,854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	6,070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
	<u>2,890</u>	<u>6,070</u>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如下：

	2026年 僱員人數	2025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u>2</u>	<u>1</u>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集團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僱員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2025年：無）。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以現金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25年：無）。該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建議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溢利／（虧損）(千港元)	60,940	(15,74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4,867,773	1,290,820,856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940,000港元（202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4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4,867,773股（2025年：1,290,820,856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股份獎勵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其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1,532	10,317	17,407	1,603	–	30,859
添置	288	1,046	1,093	400	43,572	46,39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附註16)	–	–	2,088	–	–	2,088
出售	–	–	(8,891)	–	–	(8,891)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820	11,363	11,697	2,003	43,572	70,455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45)	676	–	–	–	–	676
添置	467	–	5,797	836	159,468	166,568
出售	(225)	(1,046)	–	(227)	–	(1,498)
匯兌差額	(5)	–	–	–	–	(5)
於2026年3月31日	2,733	10,317	17,494	2,612	203,040	236,196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551	4,837	4,592	644	–	10,624
年內撥備	133	2,160	1,479	476	–	4,248
出售時對銷	–	–	(534)	–	–	(534)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684	6,997	5,537	1,120	–	14,338
年內撥備	303	1,428	1,143	289	–	3,163
出售時對銷	(30)	(369)	–	(166)	–	(565)
匯兌差額	2	–	–	–	–	2
於2026年3月31日	959	8,056	6,680	1,243	–	16,938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1,774	2,261	10,814	1,369	203,040	219,258
於2025年3月31日	1,136	4,366	6,160	883	43,572	56,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 之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之自用租賃 汽車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31,249	2,783	34,032
添置	79,093	—	79,093
租賃修訂	16,120	—	16,12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83)	(2,783)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26,462	—	126,462
添置	311	—	311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附註45)	2,424	471	2,895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2,011)	—	(2,011)
租賃修訂	8,567	—	8,567
租賃合約屆滿	(851)	—	(851)
匯兌差額	(2)	—	(2)
於2026年3月31日	134,900	471	135,371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13,393	309	13,702
年內撥備	13,479	386	13,86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5)	(695)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26,872	—	26,872
年內撥備	14,019	157	14,17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1,067)	—	(1,067)
租賃合約屆滿	(851)	—	(851)
匯兌差額	(2)	—	(2)
於2026年3月31日	38,971	157	39,128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95,929	314	96,243
於2025年3月31日	99,590	—	99,590

16. 使用權資產 (續)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888	3,64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4	14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204	16,61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項員工宿舍、租賃土地、辦公室、倉庫以及汽車及廠房及機器（2025年：租賃土地、辦公室、倉庫以及廠房及機器）。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20年（2025年：3至2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租賃不包括於合約期結束後重續額外期間的任何選擇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位於香港之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2025年：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311,000港元（2025年：79,09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11,000港元（2025年：76,154,000港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修訂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567,000港元（2025年：16,120,000港元）及8,567,000港元（2025年：16,120,000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為87,296,000港元（2025年：90,833,000港元）位於香港，7,725,000港元（2025年：8,757,000港元）位於中國，以及1,222,000港元（2025年：無）位於新加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74,69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5)	33,158
於2026年3月31日	107,849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香港及美國的逆向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A」)
- 香港的環保相關服務業務(「分部B」)
- 新加坡的逆向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C」)

於2026年3月31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獨家交易權賬面值如下：

	商譽		獨家交易權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分部A	53,197	53,197	157,000	—
分部B	21,494	21,494	—	—
分部C	33,158	—	—	—
	107,849	74,691	157,000	—

就減值評估而言，除上述商譽及獨家交易權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分配企業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各現金產生單位。

分部A

分部A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 (2025年：AP Appraisal Limited) 就分部A編制之業務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2025年：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2025年：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乃參考長期通貨膨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所用增長率不超過分部A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分部A有關的特定風險。

17. 商譽 (續)

分部A (續)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6年	2025年
增長率	2.0%	2.5%
毛利率	13.1%	22.3%
貼現率	15.2%	14.7%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需要對商譽及獨家交易權進行減值（2025年：不需要對商譽進行減值）。分部A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分部B

分部B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 (2025年：AP Appraisal Limited) 就分部B編制之業務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 (2025年：五年期) 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 (2025年：五年期) 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乃參考長期通貨膨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所用增長率不超過分部B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分部B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6年	2025年
增長率	2.0%	2.5%
毛利率	39.1%	30%
貼現率	15.3%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分部B (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需要對商譽進行減值（2025年：無）。分部B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分部C

分部C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就分部C編制之業務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乃參考長期通貨膨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所用增長率不超過分部C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分部C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6年
增長率	2.0%
毛利率	20.5%
貼現率	9.7%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需要對商譽進行減值。分部C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18. 無形資產

	獨家交易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5,700	5,700
添置	157,000	–	157,000
於2026年3月31日	157,000	5,700	162,70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	4,300	4,300
年內攤銷	–	1,400	1,400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	5,700	5,700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157,000	–	157,000
於2025年3月31日	–	–	–

於2025年7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獨家交易權，代價為20,000,000美元，並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於2025年10月8日，收購事項已完成，而於2025年10月15日，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39,348,37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按本公司於2025年10月8日每股3.99港元的收市價計算，金額約為157,000,000港元。

獨家交易權分類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原因為其預期將無限期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量作出貢獻，故不計提攤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025年：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2,324
聯營公司的減資 (附註(i))	(39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2)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883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ii))	(63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2
於2026年3月31日	1,278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取其市場價格：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6年	2025年	
晉揚 (深圳) 新能源生態 有限公司 (「晉揚深圳」) (附註(i)及(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 民幣」) 52,000,000元	—	40%	提供數據銷毀服務
中資環國際開發晉景有限公司 (前稱華潤晉揚科技有限公 司) (「中資環晉景」)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29%	29%	提供數據銷毀服務
國軒晉景低碳研究院有限公司 (「國軒晉景」)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49%	49%	儲能產品及其他低碳技術 應用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晉揚深圳的減資金額為399,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晉揚深圳的擁有權權益並無變動。
- (ii) 於2025年5月6日，晉揚深圳已予註銷。並無就註銷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於註銷日期，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為642,000港元，因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642,000港元。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情況披露如下：

(a) 晉揚深圳

晉揚深圳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9
流動資產	8
流動負債	(5)
權益	82
收益	1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9)

上述晉揚深圳之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82
本集團實際利率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33
商譽	604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b) 中資環晉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4,370	4,238
流動負債	(23)	—
權益	4,347	4,238
收益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9	48

上述中資環晉景之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4,347	4,238
本集團實際利率	29%	2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1,261	1,229
商譽	16	16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277	1,245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附註(a))	2,268	2,222
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附註(b))	19,594	21,401
	21,862	23,623

附註：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聯交所報市價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一級輸入數據。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私募投資基金的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是使用調整後淨資產法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三級輸入數據。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25,381	14,365
減：虧損撥備	(206)	(113)
	25,175	14,252

本集團向其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業務的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有關減值虧損變動及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以及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措施。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天內	8,051	9,626
31至90天	4,697	1,248
91至120天	2,962	433
121至365天	8,450	2,945
超過365天	1,015	—
	25,175	14,252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22(a)	10,429	9,251
應收利息		4,220	710
		14,649	9,961
流動			
其他按金		2,271	2,262
預付款項		26,811	22,156
應收利息		1,253	797
其他應收款項	22(b)	43,463	52,382
		73,798	77,597
總計		88,447	87,558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於2026年3月31日，計入按金之約7,339,000港元 (2025年：7,339,000港元) 為已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租賃按金，用於香港20年土地使用權租賃。
- b) 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股份認購人的結餘9,360,000港元。該款項其後於2025年4月1日悉數收取 (附註34(d))。

- c)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9,770	15,061
一年以上	75,786	75,727
	85,556	90,788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金額約為15,595,000港元 (2025年：22,386,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智能回收箱的研發。該貸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根據時間表每月分期償還。利息收入約1,859,000港元 (2025年：2,568,000港元) 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金額約為69,961,000港元 (2025年：68,402,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工業材料貿易。該貸款以美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利息收入約3,510,000港元 (2025年：710,000港元) 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 d) 貿易按金

計入貿易按金中的約462,554,000港元 (2025年：196,848,000港元) 及14,531,000港元 (2025年：6,940,000港元) 表示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按金，以確保在年內稍後時間分別採購工業材料及回收電池的黑粉。本集團已就購買工業材料及回收電池的黑粉從客戶收取按金，金額分別約為240,385,000港元 (2025年：183,913,000港元) 及574,000港元 (2025年：574,000港元)，並於2026年3月31日確認為合約負債 (附註28)。

貿易按金及合約負債均預期在一年內實現為購買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	36,396	41,064
減：虧損撥備	(111)	(126)
	<u>36,285</u>	<u>40,938</u>

建築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階段時間，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這些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將合約金額5%作為為期一至三年的保證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證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且通過檢查。

合約資產總賬面值變動：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41,064	117,177
自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合約資產減少	(28,491)	(115,017)
合約資產隨合約進度增加	23,823	38,904
於年末之結餘	<u>36,396</u>	<u>41,064</u>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付的時間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6,285</u>	<u>40,938</u>

23. 合約資產 (續)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計算，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參考按類似虧損模式妥善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的信息。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政策及來自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39。

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3.17% (2025年：0.001%至2.95%) 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作為就建築合約發出不計息履約保證的抵押。於2025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7,283	68,286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附註)	15,833	23,146
	183,116	91,432

附註：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向分判商發放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天內	29,354	46,708
31至90天	56,627	7,866
91至120天	65,095	10,258
121至365天	2,931	20
超過365天	13,276	3,434
	167,283	68,286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1,263	7,974
其他應付款項	31,038	6,028
合約成本撥備	5,260	5,709
已收按金	9,135	10,185
	56,696	29,896

28. 合約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的工業材料銷售貿易按金約240,385,000港元（2025年：183,913,000港元），本集團在工業材料交付前收到按金，導致在確認收益前產生合約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的約574,000港元（2025年：574,000港元）的貿易按金，該按金乃為銷售回收電池的黑粉而收取，在回收電池的黑粉交付前，本集團會先收取按金，從而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

	2026年 負債 千港元
商品衍生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844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對沖商品價格風險。於2026年3月31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淨虧損844,000港元，指倘該等合約於年末平倉須支付之淨額。

於2026年3月31日，未平倉商品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總量分別為銅150噸及銀10,000盎司。

30. 銀行借貸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 — 無抵押	7,085	7,908
賬面值應償還*：		
一年內	852	8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75	8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76	2,692
超過五年	2,582	3,551
	7,085	7,908

* 應付款項根據貸款協議中設定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然而，由於銀行借貸包含應按要求的償還條款，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續)

於2026年3月31日，計息借貸的年利率約為2.75% (2025年：約3%)。

借貸以港元計值。

計息借貸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郭晉昇先生擔保。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並不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按照貸款計劃進行付款的情況下，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的可能性很大。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並無違反任何已提取融資的契約。

31. 租賃負債

	按成本列賬 之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之自用租賃 汽車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8,059	1,646	9,705
添置	76,154	—	76,154
租賃修訂	16,120	—	16,120
利息開支	3,596	48	3,644
租賃付款	(11,838)	(1,694)	(13,532)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92,091	—	92,091
添置	311	—	311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45)	2,424	358	2,782
租賃修改	8,567	—	8,567
利息開支	3,867	21	3,888
租賃付款	(14,982)	(128)	(15,110)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1,229)	—	(1,229)
於2026年3月31日	91,049	251	91,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來利息 開支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14,241	3,562	10,67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3,630	3,165	10,465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9,483	8,161	11,322
遲於五年	76,872	18,038	58,834
	124,226	32,926	91,300
於2025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11,351	3,695	7,65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1,010	3,380	7,630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23,344	8,676	14,668
遲於五年	82,750	20,613	62,137
	128,455	36,364	92,091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0,679	7,656
非流動負債	80,621	84,435
	91,300	92,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231)	1,775	1,544
計入／(扣除) 損益 (附註11)	231	(1,775)	(1,544)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	-	-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動用有關稅項虧損為限。稅項虧損可被用於抵銷本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899,000港元（2025年：51,44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67,000港元（2025年：1,32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確定性，並無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87,497	148,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8	8,858
使用權資產	6,105	983
無形資產	157,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1,862	23,623
其他應收款項	4,220	710
提供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69,961	68,402
	453,873	250,75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5,835	113,9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2	10,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5	85,310
	468,232	210,06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8	7,2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148
租賃負債	2,695	515
應付稅項	1,613	204
	15,306	14,070
流動資產淨額	452,926	195,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000	4,000
租賃負債		3,471	—
		7,471	4,000
資產淨額		899,328	442,7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4,447	13,625
儲備	34	884,881	429,123
總權益		899,328	442,7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6年6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晉昇
董事

詹志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25年：0.01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3,000,000,000	3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附註(a))	3,000,000,000	—
於2026年3月31日	6,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25年：0.01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255,027,500	12,550
發行股份 (附註(b)及(d))	41,221,000	412
根據股份獎勵發行股份 (附註(c))	66,240,000	663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362,488,500	13,625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e))	4,545,455	45
發行股份 (附註(f))	12,263,000	123
根據股份獎勵發行股份 (附註(g))	4,140,000	41
股份拆細之影響 (附註(a))	1,383,436,955	—
根據收購無形資產的代價發行新股份 (附註(h))	39,348,370	197
發行股份 (附註(i))	50,000,000	250
根據股份獎勵發行股份 (附註(j))	33,120,000	166
於2026年3月31日	2,889,342,280	14,447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於2025年9月23日起拆細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兩股普通股（「股份拆細」）。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6日及2025年9月1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通函。
- (b)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9,66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2港元。股份認購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2,606,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認購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482,000港元。有關該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之公告。
- (c) 於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就授予其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62,597,000股及3,643,000股新股份。
- (d)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553,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0港元。股份認購已於2024年12月24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9,31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認購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194,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金額9,360,000港元尚未收取，並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於2025年4月1日悉數收取。有關該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及儲備(續)

- (e) 本公司以39,818,000港元收購Green Jade Reverse Logistics Limited (「**Green Jade**」) 之100%股權。代價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發行4,545,45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按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5月13日之收市價每股8.65港元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45。
- (f) 於2025年6月18日及20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263,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8.1港元。股份認購已於2025年7月8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33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認購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231,000港元。有關該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7月8日之公告。
- (g) 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就授予其服務供應商之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4,140,000股新股份。
- (h) 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39,348,37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無形資產之代價。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30日之公告。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
- (i) 於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1港元。股份認購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5,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認購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952,000港元。有關該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之公告。
- (j) 於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就授予其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33,120,000股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2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後，超過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指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公平值收益／虧損。其將於衍生工具結算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禧輝有限公司的股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的總合為15,500,000港元，以及最終控股公司豁免向最終控股公司發出的承兌票據的利息支出1,732,000港元，該筆款項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視作注資。

(v) 匯兌差額儲備

匯兌差額儲備包含自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vi)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指已確認的累計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及儲備 (續)

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248,808	61,871	2,541	(112,638)	20,665	221,247
年度虧損	-	-	-	(39,851)	-	(39,8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	(1,788)	-	-	(1,78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788)	(39,851)	-	(41,639)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211,264	-	-	-	-	211,264
就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	47,030	-	-	-	(47,693)	(663)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	-	-	-	-	38,914	38,914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507,102	61,871	753	(152,489)	11,886	429,123
年度溢利	-	-	-	4,822	-	4,82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公 平值之變動	-	-	(1,761)	-	-	(1,761)
年內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	-	(1,761)	4,822	-	3,06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253,810	-	-	-	-	253,810
就結算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而發行之股份	39,273	-	-	-	-	39,273
就結算有關收購無形資產之代價						
而發行之股份	156,803	-	-	-	-	156,803
就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	14,697	-	-	-	(14,904)	(207)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	-	-	-	-	3,018	3,018
於2026年3月31日	971,685	61,871	(1,008)	(147,667)	-	884,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僅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擁有活躍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2026年 直接	間接	2025年 直接	間接	
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	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基石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95%	-	95%	-	提供回收已報廢電動車電池之技術
樺森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電動車充電及電力工程
晉揚銅業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	100%	-	100%	工業產品貿易
晉景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	100%	-	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Supportive Recyclin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	100%	-	-	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Supportive Enterprise LLP	新加坡	新加坡	不適用	-	51%	-	-	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Century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禧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	100%	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36.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42,18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保證。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有責任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並以附註25所載的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就上述履約保證對本集團作出申索。於2026年3月31日，履約保證已於合約完成時解除。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數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37.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如附註12所載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Green Jade 100%股權之代價（見附註45）及收購無形資產之代價（見附註18），已分別透過發行4,545,455股及39,348,370股本公司股份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9,705	8,686	18,391
已付利息	(3,644)	(284)	(3,928)
償還租賃負債	(9,888)	–	(9,888)
償還銀行借貸	–	(778)	(7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532)	(1,062)	(14,594)
其他變動：			
租賃增加	76,154	–	76,154
租賃修訂	16,120	–	16,120
利息開支	3,644	284	3,928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92,091	7,908	99,999
已付利息	(3,888)	(219)	(4,107)
償還租賃負債	(11,222)	–	(11,222)
償還銀行借貸	–	(823)	(8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110)	(1,042)	(16,152)
其他變動：			
租賃增加	311	–	311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45)	2,782	–	2,782
租賃修訂	8,567	–	8,567
利息開支	3,888	219	4,107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1,229)	–	(1,229)
於2026年3月31日	91,300	7,085	98,385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直接來自其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財務風險管理用途，本集團並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自營買賣用途。構成有效會計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不會使本集團承受市場風險，因其任何市值上的變動，將會被對沖項目的補償性市值變動所抵銷。我們定期檢討商品價格變動帶來的風險，並按內部指引及限制修訂持倉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就買賣目的而發行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權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備有充足資源以管理以上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歐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對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除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降低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在報告期末的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歐元	7,478	—	—	—
人民幣	3,662	1,524	—	—
美元	212,973	93,459	3,953	3,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面臨港元兌歐元、人民幣和美元的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反之亦然。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面臨的貨幣風險不大，因此沒有呈報貨幣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2026年3月31日止之7,085,000港元(2025年：7,908,000港元)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在報告期末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利率風險，因此本集團目前沒有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

在報告期末，如果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71,000 港元(2025年：稅前虧損減少／增加79,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利率變化發生在報告期末，並應用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計息借款期末餘額的利率風險。所述變化代表管理層對報告期結束後未來12個月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的條款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方的拖欠情況，且個別或按組別作出識別，並將該資料計入其信貸風險監控。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具信用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

本集團已推翻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違約的假設，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債務人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倘本集團亦已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確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集中風險。於2026年3月31日，最大及五大債務人分別應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約11% (2025年：約85%) 及約32% (2025年：約98%)。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存疑	內部制定資料或外部資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日後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1)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25,381	14,365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607	1,721
			30,988	16,086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附註22(c))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85,556	90,78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61,636	65,402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00	—
			62,936	65,402
合約資產 (附註23)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36,396	41,0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附註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229,836	167,5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	18,054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逾期狀況將該等項目分類，並以集體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乃經計及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後，使用撥備矩陣透過對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進行分組而計算。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去五年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的相關資料所得出，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管理層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撥回淨額15,000港元（2025年：235,000港元），並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淨額5,177,000港元（2025年：1,450,000港元）。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並無日後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即當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相關貸款承諾

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相關貸款承諾而言，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可能面臨的可收回性問題。本集團於協定付款條款及條件前，透過評估第三方的信貸質素，並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結算經驗及其他因素，管理及分析各第三方的信貸風險。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相關貸款承諾的結餘持續接受監控，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相關貸款承諾，以確保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獨立第三方貸款及相關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並未確認對獨立第三方貸款及相關貸款承諾的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1,300,000港元（2025年：無）。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且自初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信貸風險，故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剩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384	—	361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271)	1,721	(235)
撇銷	—	(1,721)	—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13	—	126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45)	523	—	—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430)	5,607	(15)
撇銷	—	(5,607)	—
於2026年3月31日	206	—	111
平均虧損率			
於2026年3月31日	0.81%	—	0.30%
於2025年3月31日	0.79%	—	0.31%

預期虧損率乃於債務人預期年限內根據歷史觀察違約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的相關資料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合約資產具有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的合理接近。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6年3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未逾期	51,745	0.3	145	51,600
逾期1至30日	752	0.3	2	750
逾期31至120日	6,888	0.9	60	6,828
逾期121至365日	2,392	4.6	110	2,282
	<u>61,777</u>		<u>317</u>	<u>61,460</u>

於2025年3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未逾期	50,355	0.3	152	50,203
逾期1至30日	1,008	0.3	3	1,005
逾期31至120日	1,150	1.4	16	1,134
逾期121至365日	2,916	2.3	68	2,848
	<u>55,429</u>		<u>239</u>	<u>55,1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有關。本集團就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較長期間的流動資金需求。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遵守銀行融資的所有契諾。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一直有效。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基於本集團於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衍生工具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利率，未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的利率計得。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賬面值	總額	按要求	一年至兩年	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 保證金	183,116	183,116	183,11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36	51,436	51,436	-	-	-
銀行借貸 (附註)	7,085	7,085	7,085	-	-	-
租賃負債	91,300	124,226	14,241	13,630	19,483	76,872
衍生金融工具	844	844	844	-	-	-
	333,781	366,707	256,722	13,630	19,483	76,872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賬面值	總額	按要求	一年至兩年	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91,432	91,432	91,432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87	24,187	24,187	—	—	—
銀行借貸(附註)	7,908	7,908	7,908	—	—	—
租賃負債	92,091	128,455	11,351	11,010	23,344	82,750
	<u>215,618</u>	<u>251,982</u>	<u>134,878</u>	<u>11,010</u>	<u>23,344</u>	<u>82,750</u>

附註：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中包含賦予銀行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借款權之的條款，應償還金額分類為「按要求或少於一年內」類別。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銀行不會行使該等還款要求權，因此，包括相關利息在內的借款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中所列的以下時間表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三年至五年 千港元	逾五年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7,085	7,579	1,036	1,036	2,887	2,620
於2025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7,908	8,979	1,046	1,046	3,138	3,749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所產生之股價風險 (見附註20)。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組合中持有的上市股本投資乃根據其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於2026年3月31日，估計相關股市指數 (就上市股本投資而言) 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將增加／(減少) 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股本價格風險 (續)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相關股本價格風險變數之變動：			
增加	10%	2,186	2,362
減少	10%	(2,186)	(2,362)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或公平值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之歷史相關性而變動，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將不會因相關股市指數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亦假設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市值變動，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將不會因市值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使用商品衍生工具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因工業產品採購合約而產生之商品價格風險承擔。所使用之市場為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之銅及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品交易所」）之銀。

下表顯示根據衍生金融工具於年末日期的賬面值計算其公平值每增加10%的敏感度（基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及無稅務影響）。

	2026年		
	賬面值 千港元	稅前溢利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	844	—	84

40. 資本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01	172,651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本集團積極且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要求，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2.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數據：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情況改變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產生之轉入和轉出。

董事認為，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原因為有關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或其實際利率與相關貼現率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公平值計量 (續)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該分類乃根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相關調整的重要性作出。

金融資產	於 2026年3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股本證券，上市	2,268	2,268	—	—
投資基金，非上市	19,594	—	—	19,594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商品衍生合約	844	844	—	—

金融資產	於 2025年3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股本證券，上市	2,222	2,222	—	—
投資基金，非上市	21,401	—	—	21,401

42. 公平值計量 (續)

分類為第三層公平值層級的金融工具在年初及年終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2024年4月1日	22,727
公平值變動	(1,326)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21,401
公平值變動	(1,807)
於2026年3月31日	19,594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申報用途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詳情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6年 3月31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基金，非上市	經調整資產淨額法	被投資方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調整為其公平值	19,594港元 (2025年： 21,40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1,862	23,6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5,175	14,2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636	65,402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85,556	90,7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36	167,5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054
	402,203	356,099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84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83,116	91,4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36	24,187
銀行借貸	7,085	7,908
租賃負債	91,300	92,091
	332,937	215,618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僱員、相關實體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並將於2033年9月27日屆滿。該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的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名服務供應商（「承授人」）授出86,94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之公告。

合共86,940,000股新股份為滿足獎勵股份而發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被沒收之普通股）將不超過86,940,000股，即於2023年10月12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93%及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均由本公司向承授人全數配發及發行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48%。

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需達到績效目標，以實現該計劃之目的。績效目標乃按個別基準釐定，參考承授人之表現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表現及／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全權釐定之其他績效目標。

待各承授人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後，獎勵股份將根據該計劃轉讓予該等承授人。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持有不少於12個月後方可歸屬予承授人。獎勵股份在歸屬後須鎖定六個月，並受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所載的一般追回機制約束。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予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股份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的相關規定。

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20,6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開支	38,914
就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	(47,693)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1,88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開支	3,018
就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	(14,904)
於2026年3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根據計劃之股份獎勵變動情況：

				於202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 數量	經股份折 細後調整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202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 數量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2026年3月31日								
董事								
鄧志堅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4,140,000	(8,280,000)	-	-
僱員*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4,140,000	(8,280,000)	-	-
服務供應商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4,140,000	(8,280,000)	-	-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4,140,000	(8,280,000)	-	-
服務供應商合計				8,280,000	8,280,000	(16,560,000)	-	-
總計				16,560,000	16,560,000	(33,120,000)	-	-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 數量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202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 數量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2025年3月31日					
董事					
郭晉昇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12,420,000	(12,420,000)	–
詹志豪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12,420,000	(12,420,000)	–
鄧志堅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8,280,000	(8,280,000)	–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	4,140,000
郭可兒女士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12,420,000	(12,420,000)	–
董事合計			49,680,000	(45,540,000)	–
僱員*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8,280,000	(8,280,000)	–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	4,140,000
僱員合計			12,420,000	(8,280,000)	–
服務供應商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8,280,000	(8,280,000)	–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	4,14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4,140,000	(4,140,000)	–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3月31日	4,140,000	(4,140,000)	–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	4,140,000
服務供應商合計			24,840,000	(16,560,000)	–
總計					
			86,940,000	(70,38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2024年10月11日，66,24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因此，62,597,000股及3,643,000股新股份已分別於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12日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發行及配發。

於2025年3月31日，4,14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因此，4,14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5年9月5日向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發行及配發。

於2025年9月30日，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的33,12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因此，33,120,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12月9日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發行及配發。

* 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郭可兒女士，作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營運總監。於2023年12月12日，郭可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郭進寶先生（即郭晉昇先生的胞兄）。郭進寶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緊接授出股份獎勵前，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72港元。截至2023年10月12日，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每股0.72港元（根據權益工具截至2023年10月12日的公平值計算）。

45. 附屬公司收購事項

本公司以39,818,000港元為代價收購Green Jade 100%股權。該代價乃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發行4,545,45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按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每股8.6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

Green Jad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Supportive Recycling Pte. Ltd. 100%股權及Supportive Enterprise LLP 51%股權。該兩間實體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營運。Green Jade、Supportive Recycling Pte. Ltd.及Supportive Enterprise LLP統稱為「Green Jade集團」。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約為105,000港元已列為開支，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中。

	千港元
代價	
於2025年5月13日按每股8.65港元發行之4,545,455股股份之公平值	39,318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76
使用權資產	2,895
存貨	24,8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22)
租賃負債	(2,782)
按公平值計量之識別淨資產總額	3,846
非控股權益	2,31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33,158
總代價	39,318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收購事項 (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應收款項 (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的公平值為15,033,000港元，合約總額為15,556,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金額為523,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Supportive Enterprise LLP非控股權益 (49%) 乃參照Supportive Enterprise LLP已確認負債淨額之比例份額計量，金額為2,314,000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轉讓之代價	39,318
減：已確認收購資產淨額	(3,846)
減：非控股權益	(2,314)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33,158

商譽乃於收購Green Jade集團時產生。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Green Jade集團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之利益相關的金額。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本次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均不可作為稅務扣除項目。

本年度的溢利中包括因Green Jade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所致的溢利3,464,000港元。本年度的收益包括來自Green Jade集團的87,542,000港元。

倘若於2025年4月1日完成收購Green Jade集團，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將為2,476,832,000港元，而本年度的溢利將為63,606,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倘收購事項於2025年4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2026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2,462,084	869,730	452,192	401,352	591,9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5,382	(13,739)	(78,915)	(38,838)	(18,8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351)	(2,004)	53	785	(550)
年內溢利／（虧損）	61,031	(15,743)	(78,862)	(38,053)	(19,39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940	(15,741)	(78,875)	(38,065)	(19,391)
非控股權益	91	(2)	13	12	—
	61,031	(15,743)	(78,862)	(38,053)	(19,391)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202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65,319	879,270	824,602	367,570	360,570
總負債	(588,878)	(412,261)	(590,652)	(179,177)	(204,674)
資產淨額	976,441	467,009	233,950	188,393	155,89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8,723	467,067	234,006	188,462	155,896
總權益	976,441	467,009	233,950	188,393	155,896

附註：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